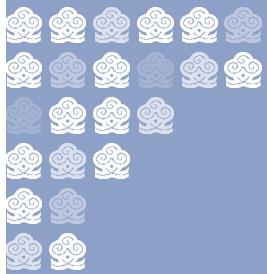


目 錄

辜董事長序	4
劉秘書長序	6
海基會九十三年業務概述	10
壹、重要業務	12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	14
二、協處大陸台商捐助七二水災賑災活動	16
三、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座談聯誼活動	18
四、辦理「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20
五、辦理「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22
六、兩岸婚姻面談機制發揮功效	23
七、協緝通緝要犯薛球與陳益華	24
八、協調加速大陸偷渡犯遣返	25
九、協處長白山車禍案等重大旅行事件	26
十、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病返回大陸等事宜	27
十一、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醫療	28
十二、董監事會改組與高層人事更迭	29
十三、參與修（增）訂公務員回（未回）任辦法	30
貳、一般業務	32
一、兩岸交流回顧	34
(一) 兩岸交流概況	
(二) 重要開放措施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56
(一) 人事	
(二) 董監事名單	
(三) 基金及經費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63
(一) 前言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三) 掌握交流訊息	
四、經貿服務工作	68
(一)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二)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三)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四)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五) 「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五、法律服務工作	74
(一) 前言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四) 紛紛調處	
(五) 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六)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七)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 中區服務處業務	
(九) 南區服務處業務	
六、旅行服務工作	83
(一) 前言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三)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五)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六)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七、其他服務工作	87
(一) 諮詢服務	
(二) 資訊服務	
(三) 出版	
參、附 錄	90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大事紀	92
二、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131



辜董事長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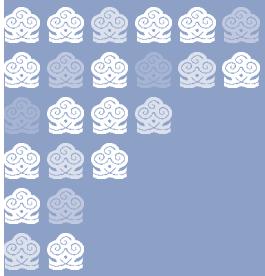


海基會成立已屆滿十三週年。民國93年3月20日，我國完成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這一年間，大陸政局在第四代領導階層全面接班後也逐漸穩固。但是台海雙方對於相互定位問題尚有不同認知，以致中共躊躇不前，兩岸關係仍陷入僵持，迄未能恢復務實的對話與協商。

由於政治因素的影響，兩岸交流活動過程顯得迂迴曲折。本人認為，要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與發展，實有必要透過兩岸間制度化的溝通管道進行協商，增進互信。我們發現近一年來在兩岸當局多次的宣示與聲明中，彼此對建立和平穩定與互信機制，存在共同的企盼與認知，為兩岸提供了進一步對話與建立互

辜振甫

註：本會原任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已於94年1月
因病辭世，本件序文係其生前審閱定稿。



劉秘書長序



過去一年來，兩岸基本格局並未產生太大的變化，在這樣的環境下，海基會繼續執行政府委託的各項兩岸事務，迄未嘗稍有懈怠。

有關兩岸協商部分，93年間，在我方總統大選與總統就職前後，我方曾一再提出復談呼籲，惟因基本歧見猶在，兩岸並未恢復協商，本會仍會本於職責，隨時注意情勢發展，蒐集並研析相關資料，做好恢復協商的各項準備。

在文化服務方面，本會除主辦台商子女研習營外，多次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人士互訪活動。在經貿服務方面，協助辦理大陸台商春節返鄉事宜，積極協調各項替代方案，包括協調民航業者加開港台班機，以輸運大批經香港返鄉之台商旅客；協調相關單位，促成廣東地區台商循「海空聯運」模式返台；協調民航業者增開加班機，使台商、眷屬順利經由「小三通」抵達金門後搭機返台過年。此外，辦理大陸台商返台參加三個民俗節日聯誼活動、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協處台商在大陸經貿糾紛與人身安全事件、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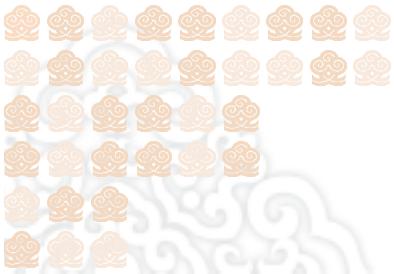
務、協助大陸台商關懷敏督利颱風暨「七二水災」賑災情形。在法律服務方面，對大陸未循正當司法程序且片面羅織我方人民涉嫌「間諜罪」加以逮捕，違反基本人權與司法程序常規事，本會曾立即去函海協會表達高度關切，要求確保當事人基本權益，並組成專案小組，洽請律師協助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同時安排律師陪同家屬赴福州、廣州探視。在旅行服務方面，關懷兩岸民眾往來權益與人身安全維護問題，本會積極協處大陸偷渡犯之遣送（返）作業，遇有兩岸人民急難事件，包括我方人民在大陸發生各種緊急事件，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因故未能及時返鄉等，本會均一視同仁，不分晝夜積極協助處理。

為民服務一直是本會的業務重點之一，統計93年全年本會有關櫃檯、信件、電話的服務件數達30萬3千餘件次。除了在台北市的會本部外，本會設在高雄市、台中市的南區服務處與中區服務處辦理各項工作亦已步上軌道，提供中南部地區民眾便利的文書驗證以及諮詢等服務。

兩岸因交流而衍生的事務層出不窮，多年來本會積極協助處理，業已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期盼未來在政府的授權、陸委會的指導，本會全體同仁的繼續努力下，兩岸的交流與服務工作更能日趨完善。

本會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許惠祐先生在93年5月間因榮任行政院海巡署署長而離開本會之後，副秘書長詹志宏先生曾兼代秘書長綜理會務兩個多月，備極辛勞，本人特別藉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劉德勳



海基會九十三年業務概述

本會接受政府授權和委託，協助處理有關兩岸往來互動之事務，民國93年所辦理的業務，分交流、服務與協商三方面概要說明。

一、交流

為促進兩岸交流、建立交流正常秩序、提升民間交流品質，本會協助推動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活動。

在文化交流方面，協助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兩岸公共行政學術參訪暨論文座談會」、「廣東省教育學會台灣教育考察團」、「第一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2004年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2004兩岸跨國際出版文化交流活動」等多項活動。

在經貿交流方面，繼續依據「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93年共有32個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的46個團體455人，計有28團265人抵台參訪。

在法律交流方面，兩岸民眾聯姻為兩岸民間交流重要事項，與此相關的文書驗證亦為本會主要服務項目，因此本會特別在11月下旬辦理「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協助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服務大陸配偶之工作，並促進彼此間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

另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接受政府相關部門委託，協緝通緝要犯薛球與陳益華回國受審。

二、服務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服務業務，包括：公（認）證書驗證與查證、兩岸犯罪防制、司法行政協助（含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與司法及行政證據調查）、協調兩岸漁事糾紛、非法入境人員遣返、兩岸掛號函件查詢、旅行意外及糾紛協處、台商之聯繫與服務、急難救助以

及其他一般服務事項等。

在經貿服務方面：協處大陸台商捐助台灣七二水災賑災活動，辦理大陸台商協會座談聯誼活動、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加強對台商的聯繫與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93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06,909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達124,126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106,726件，均較92年大幅成長。

文書驗證之外，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8,375件，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87件。有關調查證據部分，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惟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若干案件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93年度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75件，惟大陸僅查復17件。

在旅行服務方面：在兩岸人民往來過程中，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或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時有發生，本會協處此類緊急或人身安全案件，93年計有218件。

此外，本會接受政府相關部門委託，協助處理長白山車禍案、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醫療等事件。

三、協商

此一年度兩岸由於政治上持續僵持，致一直未能展開對話與談判。為了隨時可以接受政府交付之任務，對於與兩岸發展的相關事件，本會均持續關注並隨時研析情勢發展，提供研析意見與建言予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決策之參考。此外，應陸委會培訓政府機關談判人才之計畫，本會也應邀派員參與計畫全程之執行，將經驗提供分享。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台商赴大陸發展事業，台商子女隨同父母前往大陸就學亦日漸增多，主管機關為加強大陸台商子女瞭解台灣多元化的社會風貌，並建立其愛鄉情感，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夏令研習營活動，已歷數屆。民國92年，在陸委會、教育部共同指導下，本會原訂繼續辦理，惟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籌備中的活動因而停辦。

本年本會在陸委會、教育部的指導下，與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合作，在7月間共同舉辦了「二〇〇四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共148位就讀於大陸小學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台商子女參加。經過長達半年多緊鑼密鼓的策劃與前置作業，活動於7月4日揭開序幕。

本次研習營的活動範圍多集中於北台灣，融合知性與感性、結合自然與人文精神、分室內與戶外兩大活動區塊。室內課程包含語文、生活禮儀、台灣史地、社會與人文、自然與環保、文化與民俗等。根據問卷調查，其中環保DIY、剪貼搞創意、小西園掌中劇布袋戲、周大觀基金會生命的禮讚、親子座談等互動性高及充滿趣味的課程均非常受歡迎，而家長則對生活禮儀課程最為重視。戶外活動方面，以認識台灣之美為主題，從歷史地理、藝術休閒、農園生活、名勝古蹟與科技建設為主軸，參訪金瓜石九份、十三行博物館、故宮博物院、迪化街、鶯歌陶藝、陽明山國家公園、饒河夜市、埔心牧場、龍山寺、捷運北投機廠、天文科學教館等等。另外還訪問教育部及立法院。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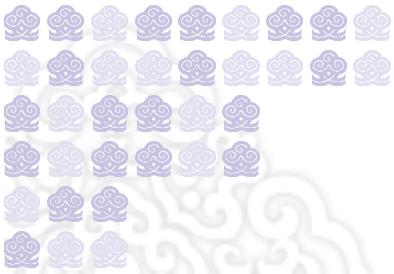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參訪的過程中，需深度解說的地點，特別安排專業導覽人員，使學員深入體會。根據問卷調查，學員對十三行博物館、天文教育科學館、捷運北投機廠、饒河夜市、教育部、立法院等留下深刻印象。

整體而言，此次研習營，經問卷調查及結業式家長座談會了解，學員及家長給予良好的評價，主辦單位亦深信經由整體課程的安排、生活的實際體驗，讓在大陸的這些台商子弟探索台灣多元的社會風貌，必能增進對家鄉的認同與情感。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



二、協處大陸台商捐助七二水災賑災活動

93年7月2日台灣受敏督利颱風侵襲，受災嚴重。大陸廣東地區台商協會代表10餘人於7月15日上午赴海基會，對颱風所引發的「七二水災」災情表示關心，並積極展開賑災款項和物資的募集，請海基會協調轉捐，以協助受災民眾。

「七二水災」重創台灣中部數縣市，道路橋樑多處坍方斷裂，土石流肆虐淹沒許多良田與住所，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與財產的重大損失。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獲悉災情後，紛紛表示關心，廣東地區的台商協會經共同討論，於7月上旬分別發起會員廠商捐款賑災，募集新台幣1千萬元。另外，陽江台商協會張國揚會長熱心捐助運動鞋5千雙、肇慶台商協會黃月美副會長慷慨捐贈毛毯5千件。數十位會長及代表專程返鄉，希望透過海基會協調轉捐，以協助受災民眾，並期望藉此拋磚引玉，呼籲各界踴躍捐輸。

這次捐贈活動由東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張漢文、副會長葉春榮、副會長謝慶源，深圳台商協會會長鄭榮文、惠州台商協會會長楊平和、清遠台商協會會長姜金利、肇慶台商協會會長何芳文、佛山台商協會榮譽會長黃良華、秘書長陸思友、廣州台商協會副會長陳珍源、珠海台商協會會長陳正雄、副會長洪聰進、副會長邱創志及廣東台商活動中心主任李永信等台商協會代表共同出席捐贈，由海基會詹代秘書長志宏接見，上述賑災款項及物資，經海基會協調，已陸續透過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等單位轉捐受災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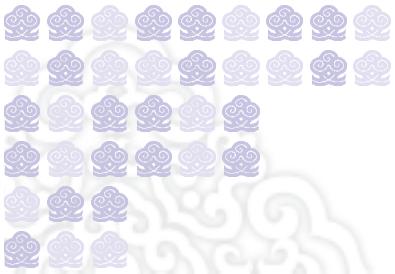
另外浙江省義烏市台商協會也募集新台幣六十萬元，由張吉雄會長之胞弟張秉鈴先生於7月22日到海基會代表捐贈，海基會顏萬進副

秘書長接見。該筆款項經協調後，已於8月3日轉捐內政部賑災專戶，由海基會經貿處廖處長運源代表轉捐，內政部社會司蘇麗瓊司長代表接受。

過去幾年，國內遭逢「九二一」震災及桃芝、納莉等風災時，大陸各地台商均紛紛解囊救災，大陸台商協會是以服務台商為宗旨，平時除關懷會員廠商，協助處理投資經營的問題之外，其會員廠商多能秉持台灣社會「人飢已溺」的精神，在兩岸從事許多救急扶貧的善行義舉，對於本次台商關懷家園，解囊救難的義行，表達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詹志宏代秘書長代表接受台商捐贈款項與物資。



三、舉辦大陸台商協會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每年的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海基會規劃辦理大型的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增進政府與大陸地區台商協會之溝通聯繫，以加強對台商服務，凝聚台商向心力，今年的活動分別在臺南、宜蘭及桃園舉行。

93年的春節活動，陳總統親臨晚宴，表達了對大陸台商肯定與關懷，並提出四個擴大台商權益的具體政策建議，分別是「擴大小三通適用範圍」、「擴大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開放在大陸台商醫院就醫之健保給付」、「擴大補助台商學校教育經費」，嘉惠了數十萬的台商及其眷屬。

端午節台商活動，海基會規劃「新團隊 新展望」做為主題，邀請新內閣團隊二位新任首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釗燮、經濟部何部長美玥，分別向與會人員專案說明當前兩岸經貿政策及國家重要經濟發展政策和未來願景。

由於此次活動受到大陸全面阻撓，大陸各台商協會代表出席人數減少，海基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對於踴躍出席本次聯誼活動的台商協會會長及代表們表達感謝與欽佩之意；但也表示，不克參加的台商，不代表他們不認同台灣，也不表示他們對政府沒有向心，在中共的打壓下，仍有八十餘名台商協會負責人和幹部回台。

秋節活動台商參與人數則創下歷年台商三節聯誼活動新高紀錄，尤其是參與的協會數、會長人數都是歷來最多的，場面熱鬧。

海基會在這次活動安排方面，特別著重各台商協會間的交流溝通。例如：在「會務交流」時段，讓各台商協會的會長談談自己企業經營的理念、協會的運作經驗，以及對公益活動的支持與投入；而分組座談的安排，讓台商自行主持會議，每一位台商都能夠充分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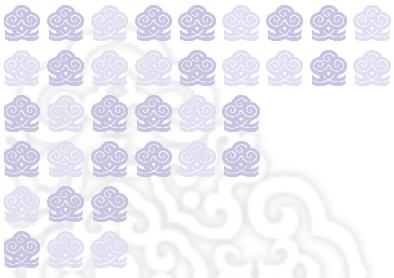
這項做法讓與會的台商覺得像一家人團聚共同討論切身問題；對於諸多議題，台商有多方面不同的觀點與評價，充分達到了相互間經驗交流與溝通、傳承的效果。

10月3日的歡迎晚宴，陳總統及呂副總統連袂蒞臨參加，顯示了政府對台商的重視與肯定。陳總統在晚宴致詞中表示，將以正面積極的態度看待兩岸關係發展的「異」與「同」，進而走向互諒互惠關係，共同營造和平發展、民主自由的環境。

每年本會規劃執行的三節台商聯誼活動，使得政府與台商之間有了相互溝通、討論的機會。未來本會仍會積極辦理台商活動，為台商與政府之間建立溝通的橋樑。



◎陳總統蒞臨台商秋節聯誼活動頒贈感謝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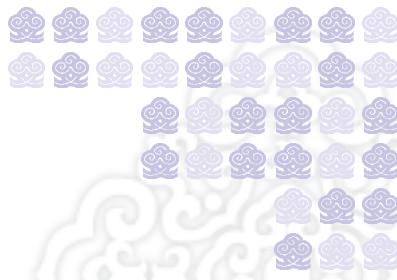


四、辦理「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由海基會規劃辦理的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93年10月4日在大溪高爾夫俱樂部隆重登場。來自大陸、港澳各地台商協會的選手代表們，個個摩拳擦掌全力以赴，爭取團體與個人最高的榮譽。這次球賽，共有152名各協會選手代表報名參加台商盃錦標賽，當天實際參賽有148人，報到率高達97.4%；另各地會長亦十分踴躍地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會長聯誼賽，當日共有79位會長及政府相關單位長官一同聯誼揮桿，總計本屆台商盃參賽人數高達227人。

10月4日上午，由海基會劉德勳秘書長主持開球儀式，與賽貴賓包括海巡署許惠祐署長、體委會陳全壽主委、陸委會邱太三副主委、總統府機要室曾天賜主任以及與本會共同主辦這次球賽之海南、中山、珠海台商協會會長等等。球賽當日，整個賽事進行地十分順利。球賽結果，由東莞台協隊再度抱走團體冠軍盃，福州台協隊屈居亞軍，廈門、蘇州台協隊則分別獲得團體季軍和殿軍；錦標賽個人賽由珠海謝仲文以六十九桿破大會紀錄的優異成績贏得總桿冠軍，不僅如此，謝仲文更在東區第二洞幸運擊出台商盃創辦以來首度的一桿進洞，並贏得價值百萬的BMW名貴轎車乙輛，淨桿冠軍則由廣州陳秋仁獲得；會長聯誼賽部分，總統府曾主任天賜以七十八桿佳績贏得總桿冠軍，淨桿冠軍則由花都台商協會榮譽會長蔡燦煌獲得。

10月4日頒獎晚宴，計有來自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的負責人、主要幹部和參賽代表，以及政府機關首長、各界貴賓約四百多人參加，場面盛大隆重，活動氣氛甚為熱烈。行政院游院長親自蒞臨主持頒獎，除嘉勉全體參賽台商代表的奮戰精神外，也不辭勞苦地一一將象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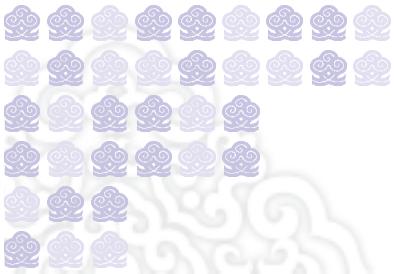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商盃最高榮譽的團體獎盃、獎牌以及錦標賽、聯誼賽等大小獎項頒贈給得獎人，並逐一握手道賀、合影留念，讓所有得獎的台商貴賓們都備感榮耀。



◎珠海台商謝仲文一桿進洞贏得百萬汽車大獎。



◎游錫堃院長蒞臨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頒獎活動。



五、辦理「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為協助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服務大陸配偶之工作，並促進彼此間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會於93年11月25日、26日在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辦「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出席本次研討會之行政機關計有內政部、勞委會、財政部金管會、輔導會、健保局、境管局、台北縣市政府、台中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以及台北、台中、嘉義、高雄等市之警察局，至於民間團體則有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市怡仁愛心基金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縣永康市成功社區發展協會、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海基會之志工等。

本次研討會以分組方式進行，分別由陸委會法政處處長楊家駿及本會法律服務處代處長何武良主持，分就「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及「大陸配偶在台輔導」兩項主題進行研討，接著整合各分組之問題重點後，再進行綜合座談。

與會代表於會中熱烈地針對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權、就業輔導、生活適應、法令宣導、投資保障、社會福利、學歷採認以及進修學習等方面提出各種建議，並就各該管業務所面臨之問題進行交流，以提供政府於擬定及執行相關政策時參考。



◎舉辦「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六、兩岸婚姻面談機制發揮功效

隨著交流頻繁，兩岸婚姻逐年增加。據統計，自82年6月迄93年底，經海基會完成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共571,098件，其中「婚姻類」公證書（含結、離婚）總數高達236,786件，約佔全部驗證量的41.46%。

兩岸人民通婚絕大部分是真實的，惟不可否認其間存在著一些異常現象，如：婚齡異常（即「老夫少妻」或「老妻少夫」）、身心障礙、多次結婚、一次出境即結婚、夫妻明顯不相配、原住民及多人寄居同一戶，以及少數不法分子利用兩岸婚姻中介大陸人民來台非法從事工作（即「假結婚真打工」、「假結婚真賣淫」）…等。

為防杜大陸地區人民藉「結婚」名義來台從事不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申請。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92年9月起開始試辦、12月全面實施面談機制以來，效果非常良好。

以文書驗證為例，93年經本會完成驗證之「結婚」公證書共23,626件，與92年的37,582件比較結果，計減少13,956件，減少比例約達37.13%。因

此，確已收到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來台之效果（如圖）。





七、協緝通緝要犯薛球與陳益華

在國內犯下多起擄人勒贖、槍擊等重大刑案，名列我國外逃十大通緝要犯的薛球及陳益華二人，曾在93年7月初，因缺乏盤纏跑路，在大陸自行拍攝光碟，寄回國內恐嚇演藝界大亨及知名人士多人，分別勒索五千萬至一億元不等價碼。嗣經福建廈門市公安局於7月6日進行圍捕，在廈門逮捕陳益華，但薛球卻聞風潛逃廣東。廈門市公安局仍持續追緝，於7月13日循線在廣東珠海順利逮捕薛球，並將渠押回廈門拘禁。

我方主管機關於得知薛、陳二人先後落網消息後，隨即透過海基會積極與大陸海協會及有關單位進行連繫協調，希望儘速將薛、陳二人順利遣返。若依照原計畫，我方曾在8月中旬，透過管道有意將薛、陳二人及另一名通緝犯押解返台歸案，但因消息走漏臨時喊停。嗣經我方主管機關持續努力，兩岸於9月23日依據「金門協議」，在兩岸紅十字會、海基會及海協會管道協助下，上述三人自廈門先後被押往福州，再由馬祖搭機返回台北，並於當晚由專案小組直接解送嘉義地檢署接受偵訊。經檢察官漏夜召開偵查庭，並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獲准，隨後在嚴密的戒護下，押解前往嘉義看守所收容。另因薛球集團涉嫌近百件重大刑案，檢察官已於日前聲請延長羈押獲准，預計94年1月下旬偵查終結起訴。



八、協調加速大陸偷渡犯遣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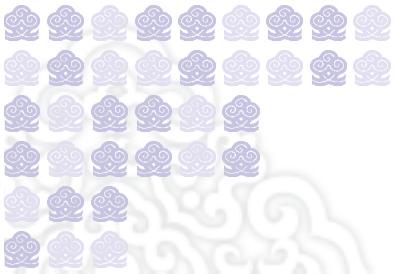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92年大陸總計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14次，共遣返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2、237人，滯留我方之大陸偷渡犯雖仍高達2、349人，但兩岸遣返作業運作尚稱順利。

惟自93年3月20日總統大選結束後，大陸方面即中斷執行遣返作業。本會乃於5月20日、6月30日兩度去函大陸海協會，促大陸方面本人道精神，信守「金門協議」，儘速恢復執行遣返作業，另協調福建省相關部門儘速協助大陸偷渡犯早日返鄉。經數度協調，大陸方面終於在9月28日中秋節前，連續執行遣返作業3次，惟自9月23日後再度無故中斷遣返作業。本會乃於11月22日以最速件方式去函大陸海協會，催促儘速執行遣返作業，保障該等偷渡犯返鄉權益，迄12月22日始再執行遣返作業乙次。

經統計，93年大陸共執行遣返作業9次，僅遣返大陸偷渡犯1、440人，致本年滯留臺灣尚未遣返之偷渡犯高達2、622人；另一方面，本年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5次，人數為20人。



◎遣送大陸偷渡犯。



九、協處長白山車禍案等重大旅行事件

93年7月間連續發生年代記者新疆哈密車禍案、「豪鵬旅行社」旅行團吉林省長白山車禍案、「雄獅旅行社」旅行團雲南省鶴慶地區車禍案，共造成我方民眾2死、5重傷、14輕傷。事件發生後，本會立即啓動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機制，瞭解案情並積極協助家屬辦理護照、「台胞證」、提供轉機引導、當地醫療善後及包機返台等事宜。全案處理期間，本會發揮二十四小時立即處理緊急事件之能力，隨時與家屬、陸委會、觀光局及兩岸地區、香港、澳門等相關單位保持密切協調聯繫，提供當事人最即時之協助，家屬及旅客對本會之協助均深表感謝。

本會在兩岸間一向扮演重要的橋樑角色，儘管目前兩岸互動與對話陷入僵局，然而兩岸人民的往來如此密切，本會基於為民服務與維護民眾權益，適時承擔不少不為人知的服務工作。爾後，本會仍將秉持「急人之所急」的理念，繼續健全緊急協處機制及提供全天候服務，積極為兩岸民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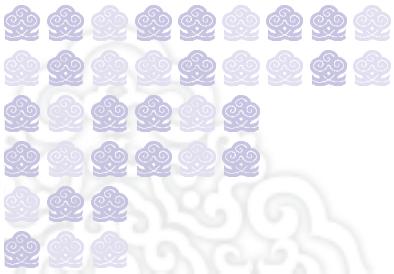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十、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病返回大陸等事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日趨密切，許多大陸人民申請來台進行探親、團聚、探病、奔喪或參觀訪問。據統計，本年來台之大陸人民達13萬餘人。

本會對於來台之大陸人民所面臨之問題，亦本於創會宗旨及人道原則，積極給予協助。

首先，對於台灣民眾有病危或亡故之情形，大陸親屬欲來台奔喪及探親，本會均協調有關機關給予申辦入境證件之便利。自93年3月1日起依據「兩岸關係條例」所有用於探親、探病、奔喪之公證書，均需經本會之文書查驗，方得申請大陸親屬來台。然因大陸方面未能配合，基於人道立場及時效考量，為解決民眾實際困難，本會協調有關機關對台灣親屬有病危或亡故之情形，專案給予申辦入境證之便利，使彼等能及時來台，完成家屬心願。自3月1日迄12月31日，經本會協調先行取得入境證之大陸人民計85位。

其次，對於協助在台大陸人民因大陸「通行證」過期、遺失者返回大陸。此等人員返回大陸時，航空公司、船務公司因其無有效證照，均拒予搭載。為此，本會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93年計有242位無有效證照之大陸人民，經本會協助順利返回大陸。



十一、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醫療

上海台商陳朝福先生與大陸配偶余小琴女士，於93年5月1日在上海市產下「安安」（陳喻安）小朋友。由於「安安」因懷胎七個月即早產出生，肺部發育不健全，雖在上海住院就醫五個月，仍未完全康復。

為使「安安」得到更完善的醫療照顧，陳朝福先生於10月18日聯繫本會，洽詢返台就醫事宜。本會接獲陳先生的請求並經協調有關機關後，即告知陳先生可搭乘民航機、包租醫療專機及經由「小三通」等方式返台，以及各種方式所應備具之文件及相關聯繫人。其間，本會並指派專人與陳先生保持密切聯繫，協處專案返台所需醫療設備等事宜。

在兩岸相關部門、醫療院所、航空公司及船務公司等單位之通力協助下，「安安」及其父母終於在12月11日傍晚搭乘救護車自上海啓程。本會為確保轉運過程順暢無誤，指派旅行服務處劉處長克鑫及同仁於12月12日上午8時抵達金門，先期處理相關事宜並答覆媒體詢問。當日10時10分「安安」一行自廈門搭乘「同安」號船，於11時40分抵達金門水頭碼頭，隨即轉乘醫療直昇機赴台中榮總。



本案所以順利完成，有賴兩岸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大力協助與配合，本會表示感謝與欣慰。同時，本會並期盼大陸方面對此類案件續予積極協助，以確保我方民眾之權益。

◎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就醫。



十二、董監事會改組與高層人事更迭

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第十六條規定本會置監事六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在任期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第十七條規定：監事之任期、缺任均準用有關董事之規定。本會第五屆董監事本年有因職務異動或病逝出缺；爰依據上述規定於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補選內政部李進勇政務次長、政大國關中心林正義主任、臺灣銀行呂桔誠董事長以及華視廖瑛瑛總經理等四人補任董事；陸委會邱太三副主任委員補任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中華航空公司江耀宗董事長補任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陸委會黃偉峰副主任委員補任董事、法務部施茂林政務次長補任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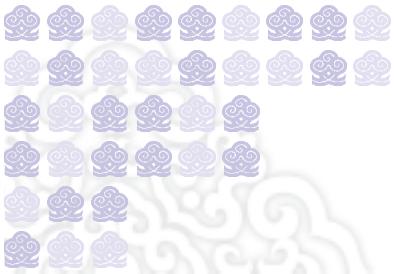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93年5月行政院改組時，本會原任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許惠祐因入閣擔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而請辭本兼各職，秘書長一職則由副秘書長詹志宏代理。

7月29日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時，除補選部分董監事外，並通過由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委員出任本會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完成高層人事新佈局。

鑑於本會新任秘書長，係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委員兼任。未來海、陸兩會之間業務往來互動，勢必更為緊密，在大陸政策執行上亦更能齊一步驟，對提昇本會的角色與功能將更具助益，對兩岸關係而言，深信更能開創新的氣象。



◎董事長辜振甫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



十三、參與修（增）訂公務員回（未回）任辦法

政府為處理兩岸民間交流衍生問題中涉及公權力事務，基於兩岸互動之現實，乃在民國80年設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在政府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指示與監督下，辦理及受託辦理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

海基會成立以來，基於業務及角色之特殊性，在主管機關晉用具公務員任用資格人員之政策下，以實現海基會與政府機關主管大陸事務人員交流之目標。為此，乃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四條有關回任資格之處理規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83年4月11日訂定發布「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以下簡稱回任辦法），惟回任前後年資權益之規範，及轉任方式等，因相關法令及既往人事制度未能充分規範，致影響政府機關公務員轉任海基會服務意願。

93年3月1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基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原則，轉任方式兼採彈性安排以強化大陸事務人員工作意願，並符公平原則，增訂第四條之一，對任職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或未回任之年資權益均予保障。銓敘部依授權明確化原則，將回任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並修正全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3年4月27日修正發布溯自3月1日施行。



兩岸條例第四條之一另對公務員轉任海基會未回任，在海基會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等情事，其原政府機關服務年資，應予保障，陸委會依授權訂定「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經行政院於93年6月21日發布溯自3月1日施行，對轉任海基會之公務員其原任政府機關年資且未領取退離給與，於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時，由陸委會編列預算給與，以落實保障轉任海基會之公務員原服務政府機關期間之年資。

基於海基會設立背景之特殊性，以及其擔負任務之獨特性，各項人事、預算及業務推動等，均與政府機關之制度與規範相結合。政府機關為繼續推動公務員至海基會服務，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3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公務員留職停薪辦法」，將公務員經核准借調至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者，為留職停薪對象。兩岸條例修正後相關子法之修（增）訂，對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更臻完善，對促進第一線大陸工作人才之交流、經驗之累積傳承等更有助益。

一、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1、人數統計

(1) 民國93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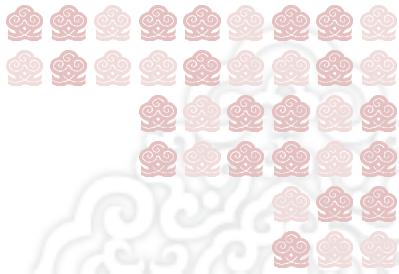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次	1,380	2,401	1,006	790	951	1,499	1,840	2,184	2,291	2,234	3,097	2,712	22,349

(2) 民國93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醫藥	交通	農業	其他	合計
人次	4,196	1,389	5,819	331	888	1,261	1,782	1,456	638	616	3,973	22,349
比例	18.78	6.22	26.04	1.48	3.97	5.64	7.97	6.51	2.85	2.76	17.78	100

註：1.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體育、法律、環保、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2.資料來源：海基會。



(3) 民國93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人次統計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總計
1月	18	59	5	82
2月	55	229	11	295
3月	14	51	10	75
4月	14	80	13	107
5月	10	40	3	53
6月	23	100	10	133
7月	30	175	17	219
8月	37	150	14	181
9月	45	161	14	216
10月	26	142	8	176
11月	30	223	22	275
12月	51	22	13	286
合計	353	1,632	140	2,125
比例	16.61	76.80	6.5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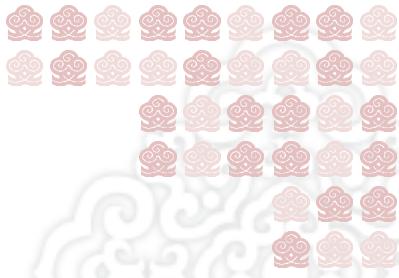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4) 與民國92年比較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2	18,333	302	1,823	127
93	22,349	353	1,632	140
增 減	增4,016	增51	減191	增13

(二) 兩岸交流特色

- 1、大陸相繼成立各類兩岸交流平台。繼92年10月大陸「國台辦」成立「兩岸出版交流中心」後，93年1月「全青聯」成立「中華青年交流中心」，主要宗旨為「團結中華青年、弘揚民族精神、促進青年交流、服務祖國大業」。
- 2、兩岸宗教交流益趨多元。93年2月大陸有多個宗教團體來台進行不同形式的宗教交流活動，包括由河南少林寺、白馬寺等七大寺住持及少林武僧團組成的「河南佛教少林寺功夫訪問團」來台舉行三場祈福法會及武僧慈善義演、大陸「中國佛教協會」籌組大陸佛教音樂演出團體來台與佛光山梵唄讚頌團共同展演、陝西省道教協會訪問團應邀來台參加「朝元禮斗護國祐民大醮」，以及浙江台州市道教協會來台參加法會等。
- 3、兩岸在我方「三二〇」總統大選前對於交流活動皆趨謹慎；而大選結束後，則因大陸方面進行局部性抵制措施，使兩岸交流熱度驟降。整體而論，總統大選前後諸多交流活動均普遍受到政治因素干擾，在各項大陸對台交流活動中，則以兼具統戰目的的表演藝術活動為主。
- 4、由於兩岸政治氣氛不佳，大陸人士透過二類觀光來台從事非觀光性質活動者仍維持每月約二千人。
- 5、大陸加強對我傳播媒體的交流。在啓動振興東北計畫後，遼寧地區陸續邀請我方媒體前往採訪，前後有聯合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東森、中天、TVBS、三立、公共電視台均曾前往東北地



區採訪，採訪振興計畫與當地風土民情。此外，為宣揚三峽大壩建設，中共邀請東森、中天、TVBS、三立、公視以及台灣十五位平面媒體高層赴東三省參訪。

- 6、大陸人民銀行持續發行台灣景點紀念幣。繼92年底大陸人民銀行首度以台南赤崁樓及北港朝天宮發行兩套紀念幣，93年5月又以日月潭及鵝鑾鼻兩景點各發行一千萬枚面額五元的紀念幣，並與普通人民幣等值流通。
- 7、「將工作做到下一代」係近幾年中共對台主要工作之一，加強兩岸青少年交流，是中共對台交流要項，例如93年7月間兩岸各項青少年交流活動熱絡，與兩岸的緊張氣氛大相逕庭。至於活動性質與內容，大陸主辦之活動多以宣揚母體文化及各地風光為訴求，而大陸來台交流之青少年學生團體，則多以務實性的學術交流為主。
- 8、兩岸加入WTO後，雙方為因應相關開放承諾，自92年以來兩岸出版業者的交流互動遠較其他傳媒熱絡頻繁，顯示未來兩岸出版市場將展現新面貌。
- 9、大陸近年不斷推出招攬高科技人才的措施，93年8月15日起開始實施「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審批管理辦法」，凡外國籍高級人才、投資額高的外國人與親屬，可申請永久居留資格，居留期間不受限制，出入亦無須辦理簽證。
- 10、中共加強對我特定族群交流，93年計邀請花蓮縣卓楓小學布農族八部合音兒童合唱團、巴奈合唱團、原山文化藝術團、桃園客家



山歌舞舞蹈參訪團等前往參訪。

- 11、兩岸財金領域交流熱絡，舉行過多場重量級的財金交流會議，最大的突破之一是兩岸保險監理官的公開參與，將兩岸保險事務的交流提升至監理官層級；突破之二則是兩岸再保業務往來機制的建立已取得具體共識。
- 12、中共持續深化兩岸師生交流，並積極爭取兩岸歷史解釋主導權。
- 13、福建重點城市對台經貿交流不斷增溫，以台資企業為龍頭的石化、機械、電子等三大主導產業集群不斷壯大，台商增資擴產的勢頭不減，閩台金融合作繼續推進，閩台農業合作繼續拓展，對台招商引資的形式不斷拓展，影響不斷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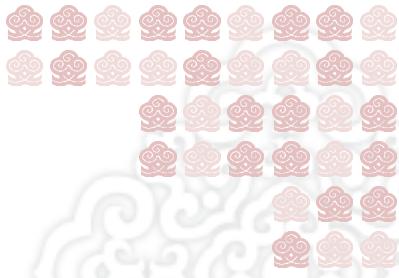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三)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福建省亞太經濟文化促進會、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福建師大嚴復研究所聯合舉辦「紀念嚴復誕辰一五〇週年學術研討會」，兩岸二百餘人與會。
- (2) 1月上旬，中華民國天使兒童村協會邀請新疆省教育參訪團來台參訪。
- (3) 1月上旬，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邀請湖南中華職業教育社成人及職業教育參訪團來台參訪。
- (4) 2月上旬，福建福州舉辦「紀念嚴復誕辰一五〇週年大會暨研討會」，兩岸二百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5) 2月上旬，金門縣教師一行六十五人赴福建廈門研習客家

- 文化，並與廈門大學舉辦「首屆閩南客家鄉土文化研習會」。
- (6) 2月上旬，「第五屆海峽兩岸地貌與環境研討會」於廣東丹霞山召開，兩岸七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7) 5月上旬，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組團赴雲南昆明參加「兩岸通識教育研討會」。
 - (8) 5月中旬，天津舉辦「津港澳台法律服務合作與發展論壇」，兩岸四地一百八十餘位法界人士參加。
 - (9) 5月中旬，大陸中國文物學會與大連大學於大連合辦「第四屆中國玉文化玉學學術研討會」，計有兩岸及海外七十餘位專家與會。
 - (10) 5月下旬，香港城市大學與大陸清華大學在香港舉辦「兩岸四地法學教育研討會」。
 - (11) 5月，由內政部警政署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合辦的「兩岸四地犯罪學暨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在台召開，大陸方面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戴忠玉、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審查逮捕一處處長高景峰、國家檢察官學院黨委書記林有海等十三位重要法界官員及專家代表來台參加。
 - (12) 6月中旬，中國時報與北京大學聯合舉辦「二〇〇四年全球華人廣告教育論壇」暨「第十三屆廣告金犢獎」頒獎大會。

-
- (13) 7月5日至9日，廣東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中山大學歷史系舉辦海峽兩岸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我方四十餘名博碩士生參加。
- (14) 7月20日至8月24日，清華大學邀請北京大學等五校學生學術交流訪問團四十二人來台參訪。
- (15) 8月上旬，大陸全國台灣研究會、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研所於大連聯合舉辦「第十三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我方五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6) 8月上旬，「第二屆海峽兩岸淨土宗文化研討會」於山西舉行。
- (17) 8月中旬，我方中興大學與大陸中科院水利部、瀋陽大學於瀋陽合辦「第九屆海峽兩岸水土保持與生態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兩岸一百二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8) 8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海峽法學論壇」，兩岸三地百餘位與會。
- (19) 8月下旬，北京大學主辦首屆「北京論壇」，計邀兩岸及海外知名學者約五百人參加。
- (20) 9月上旬，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聯合會於南京舉辦「海峽兩岸中華文化論壇」，兩岸五十餘人與會。
- (21) 9月中旬，湖南省湘台交流促進會與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合辦「湖湘文化傳統與現代人文精神研討會」，兩岸四十餘位學者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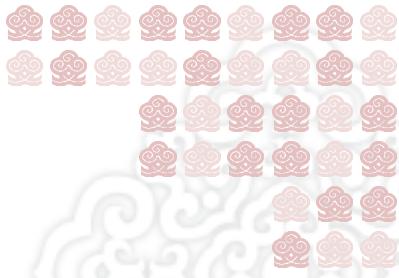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 (22) 10月中旬，民生報與北京師大於北京合辦「二〇〇四海峽兩岸兒童文學研討會」。
- (23) 12月中旬，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於北京舉辦「海峽兩岸台灣歷史研究現狀與未來趨勢學術研討會」，兩岸七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4) 12月下旬，山東舉辦「華夏園丁大聯歡—二〇〇四山東之旅」，計有兩岸及海內外三百餘位華文教師參加。

2、經貿交流方面

- (1) 1月中旬，海南省博鰲舉辦「南海資源與兩岸合作研討會」，兩岸五十餘位專家學者參加。
- (2) 2月上旬，「第七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於山東青島召開，台灣三百餘位業者與會。
- (3) 2月下旬，「台灣婦女菁英訪問團」一行四十五人由台灣婦女菁英聯盟理事長黃喜惠率團赴海南考察投資環境。
- (4) 2月下旬，台灣區電機電子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大陸ICT產業趨勢研討會。
- (5) 3月中旬，福建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科技與經濟論壇」，台灣計二十八位專家及企業人士參加。
- (6) 3月中旬，上海舉辦「二〇〇四年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暨研討會」，五十餘家台灣廠商參展。
- (7) 5月上旬，大陸中華全國總工會舉辦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招待會，台灣多個工會團體應邀參加。

-
- (8) 5月上旬，廣州舉辦「海峽兩岸電子電腦產品博覽會」，該展以台資企業產品為主，計有東莞、深圳一百餘家台資企業參展。
 - (9) 5月中旬，上海舉辦「第十屆中國國際模具技術和設備展覽會」，兩岸及海外八百餘家廠商參展。
 - (10) 5月中旬，福建舉辦「中國福州海峽經貿交易會」、「首屆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及「第七屆武夷國際旅遊投資洽談會暨海峽旅遊產品交易會」等多項活動，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訪問團首度循「小三通」管道前往參加。
 - (11) 5月下旬，大陸中國物流學會、北京交通大學、美國阿肯色大學在北京聯合舉辦「二〇〇四國際物流學術會議」，兩岸及海外二百餘企業人士及專家與會。
 - (12) 6月中旬，福建舉辦「第二屆海峽青年論壇」，本次論壇以「海峽西岸經濟區青年創業」為主題，計有兩岸四地六百餘人參加。
 - (13) 6月上旬，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率團赴上海、寧波、廈門等地考察，並就捐贈大陸偏遠地區一萬所小學事宜進行磋商。
 - (14) 6月中旬，青島舉辦「二〇〇四中國國際電子家電博覽會」暨「青台電子產業合作洽談會」，計四十八家台資企業參展。



-
- (15) 6月下旬，深圳市台辦與深圳台資企業協會聯合舉辦「首屆深圳市台商投資企業產品展銷會」，逾百家台資企業參展。
 - (16) 8月上旬，我方都市計劃研究會與大陸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於山西太原合辦「第十屆海峽兩岸城市發展研討會」，台灣方面計三十二人參加。
 - (17) 8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中國住宅建設與室內設計博覽會」，兩岸三地三百餘家業者參加。
 - (18) 8月下旬，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林伯豐一行八十人前往東北及青島等地考察，並參加「二〇〇四吉台投資貿易懇談會」。
 - (19) 8月下旬，瀋陽舉辦「第三屆中國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計有四十餘家台資企業參展。
 - (20) 8月下旬，應山東大學邀請，台灣隧道協會理事長黃燦輝一行七十六人赴山東參訪，並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隧道與地下工程技術研討會」。
 - (21) 9月上旬，中華農業交流協會與上海市茶葉學會於上海合辦「首屆海峽兩岸茶文化展示會」。
 - (22) 9月上旬，農業部及福州市人民政府主辦「海峽兩岸優質農產品貿洽會暨中國國際茶葉博覽會」，兩岸約三百餘人參加。
 - (23) 9月上旬，福建泉州舉辦「海峽兩岸農業合作交流洽談



會」、計一百五十餘位台商參加。

- (24) 9月中旬，中華航空公司與東方航空公司在上海簽訂合作協定，互認雙方會員旅客在指定航線上累積的飛行里程。
- (25) 10月上旬，上海舉辦「二〇〇四杜蘭上海論壇暨滬台青年經濟發展論壇」，約二百位兩岸青年企業代表參加。
- (26) 10月中旬，江西宜春舉辦「第五屆全國農民運動大會」，台灣計五十四人參加。
- (27) 12月18日，「二〇〇四年兩岸航運與物流研討會」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近二百位來自兩岸及香港的海運界業者和學者聚首，交換學術及實務心得。
- (28) 12月中旬，中新社與福建省文化經濟交流中心、武夷山市政府於武夷山聯合舉辦「兩岸旅遊合作論壇」，兩岸近百位旅遊業者及相關人士參加。
- (29) 12月18日，「2004年兩岸航運與物流研討會」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近二百位來自兩岸及香港的海運界業者和學者聚首，交換學術及實務心得。

3、青少年交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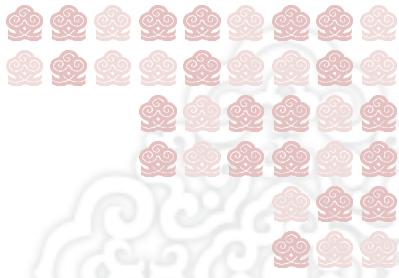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 (1) 1月上旬，大陸「全國青聯」成立「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暨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基金」，兩百餘位兩岸三地及海外代表參加。
- (2) 1月上旬，吉林大學承辦「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九十餘位台生參加。

-
- (3) 2月上旬，應大陸「中山文化交流協會」邀請，台灣「海峽兩岸文教經貿交流協會」籌組「第一屆青年領袖中國訪問團」一行二十四人赴北京、上海等地參訪。
 - (4) 2月上旬，大陸「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主辦「台胞大專青年學生冬令營」，台灣一百餘位青年學生參加。
 - (5) 2月上旬，應大陸「宋慶齡基金會」邀請，台灣「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籌組一百四十四位青年學生赴大陸北京等地參訪。
 - (6) 2月下旬，「第二屆兩岸青年文藝營」於上海復旦大學召開，台灣25位大專青年學生參加。
 - (7) 3月中旬，民生報與上海少年報社於上海聯合舉辦「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出版交流座談會」。
 - (8) 3月下旬，福建泉州舉辦「中華閩南語歌曲青年歌手電視大賽」泉州分賽，該項比賽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總決賽，兩岸四地四百餘人參加。
 - (9) 5月中旬，大陸華藝廣播公司在福州舉辦「情牽兩岸心」兩岸青年聯誼會，邀請台灣二十餘位在福建就讀學生參加。
 - (10) 6月上旬，福建省與廣東省禁毒辦聯合於廣東虎門舉辦「閩粵港澳台青少年禁毒夏令營」，計八百餘位青少年學生參加。
 - (11) 6月下旬，台灣華山書院與北京四海兒童經典導讀教育中



心、廈門紹南文化讀經推廣中心於北京共同舉辦「回到孔子、莎士比亞一二〇〇四年四海兒童經典教育周」活動。

- (12) 7月12日至18日，逢甲大學舉辦二〇〇四年海峽兩岸力學交流及中學生力學夏令營邀請大陸團員32人來台參加。
- (13) 7月12日至19日，北京市台辦、北京市科協、北京市豐臺區政府主辦「相約二〇〇八」第五屆京台青少年交流週，我方約二百七十人參加。
- (14) 7月18日至28日，陝西舉行第九屆海峽兩岸師生共赴未來夏令營，兩岸計有九十二人參加。
- (15) 7月26日至8月1日，台灣大學舉辦暑期狀元營，邀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全團六十三人參加。
- (16) 8月上旬，中共文化部、共青團中央、全青聯、廣東省委、深圳市委於深圳聯合主辦「青春中華—首屆中華青年文化周」，兩岸四地3千多人參與。
- (17) 8月上旬，福建省金門同胞聯誼會邀金門地區中學師生一行十八人赴廈門參加「兩岸青少年夏令營」。
- (18) 8月中旬，台大、政大、交大等十二校十九名大學社團負責人赴北京與當地學校社團負責人舉行論壇。
- (19) 8月中旬，兩岸文教經貿交流協會、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共同籌組近二百名學生赴北京、內蒙等地參加「二〇〇四年暑假台灣青年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
- (20) 10月下旬，上海舉辦「二〇〇四年原鄉杯上海市台胞青少



年作文比賽暨獎助學金頒獎大會」，約三百位台商及眷屬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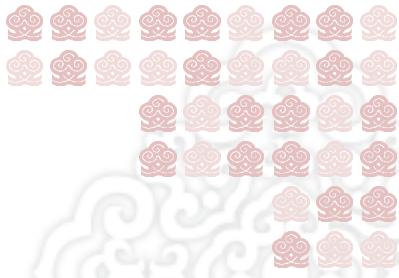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 (21) 12月中旬，吉林省吉林大學舉辦第三屆「北國風情冬令營」，台灣方面計有台大、政大等11所學校師生參加。

4、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千禧之愛全球華人攝影名家聯展。
- (2) 1月中旬，經傳創作劇團邀請河北省邢台市雜技團暨河南省濮陽雜技團來台表演。
- (3) 1月下旬，龍唐文化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北京賽思博文演出公司民俗技藝團來台表演。
- (4) 2月11日至25日，台北市東和禪寺邀請「河南省佛教少林寺功夫訪問團」一行三十七人來台參訪並演出少林武功。
- (5) 2月中旬，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邀請蘇州崑劇「長生殿」藝術團來台表演。
- (6) 3月下旬，由台北松山奉天供南樂團與高雄串門南樂團共同組成的「台灣南音訪問團」赴福建泉州、廈門、漳州等地演出。
- (7) 5月上旬，上海舉辦「花之韻第五屆上海國際插花藝術展」，台灣九個花藝團體參加。
- (8) 5月上旬，南京舉辦「首屆中國南京世界歷史文化名城博覽會」，邀請兩岸三地民樂家共同演奏大型交響樂「和平頌」。



-
- (9) 5月中旬，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演出團一行十八人赴澳門及廈門舉辦「閩南歌曲演唱會」。
 - (10) 7月28日至8月6日，蘭陽民族樂團邀請江蘇南京藝術學院民樂團暨通州市金田小學民樂團全團二十二人來台演出。
 - (11) 8月上旬，台灣綿綿舞蹈團赴廈門參加「思明杯」全國少年兒童音樂舞蹈邀請賽。
 - (12) 8月上旬，桃園客家山歌舞蹈參訪團一行三十餘人前往廣州參加「兩岸牽手客家情」活動。
 - (13) 8月中旬，我方巴奈合唱團赴大陸參加由中共文化部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舉辦的「第二屆中國南北民歌擂台賽」。
 - (14) 8月中旬，應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邀請，花蓮縣卓楓小學布農族八部合音兒童合唱團前往北京錄製布農童謠及原住民歌曲。
 - (15) 8月下旬，我方原山文化藝術團一行五十二人前往海南參加「二〇〇四海南島保亭七仙嶺嬉水節」。
 - (16) 8月下旬，我方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與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聯、福建省文化廳於廈門合辦「海峽兩岸歌仔戲藝術節」，我方一百餘人透過「小三通」前往參加。
 - (17) 9月上旬，由兩岸四地輪流舉辦的「華文戲劇節」本屆於雲南開幕。
 - (18) 9月中旬，雲門舞集與朱宗慶打擊樂團赴浙江杭州參加「第七屆中國藝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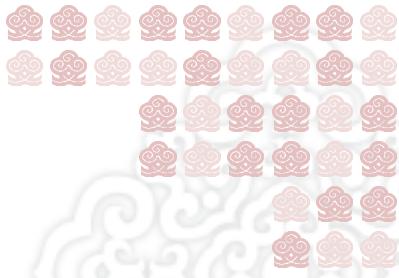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
- (19) 9月下旬，台灣婦女菁英聯盟理事長黃喜惠率台灣中學生藝術天使訪問團一行五十餘人赴上海交流。
 - (20) 9月下旬，北京舉辦「第二屆中國少數民族美術作品展」台灣畫家康耀南獲油畫銅牌獎。
 - (21) 9月下旬，江蘇常州舉辦「首屆中國國際卡通藝術博覽會」，台灣多家相關業者參加。
 - (22) 10月中旬，江西景德鎮舉辦首屆國際陶瓷博覽會，計有海內外一千六百餘人參加。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大陸「全國台聯」於天津舉辦「兩岸記者新春聯誼暨主題採風活動」，兩岸二十位記者參加。
- (2) 1月上旬，台灣KISSRAIDO、蘇州廣電總台、上海東方廣播電台共同舉辦「寒山鐘聲賀新春」，於寒山寺設置直播台同步轉播。
- (3) 6月中旬，中國時報、香港中國旅遊出版社聯合舉辦「兩岸攝影家合拍—貴州二十四小時」活動，計有兩岸四地六十位攝影家參與。
- (4) 6月中旬，中共國台辦新聞局與福建省台辦聯合舉辦「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採訪活動，計有兩岸十餘家媒體記者參加。
- (5) 6月下旬，由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主辦「二〇〇四海峽兩岸廣播事業交流研討會」於昆明舉

行，兩岸五十餘位廣播人士與會。

- (6) 6月中旬的「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則由國台辦與福建省台辦共同舉辦，計邀兩岸十餘家媒體記者參與。此次活動計穿越大陸九個省、自治區、十四個城市，東起福建、西抵新疆，全程約二萬公里，為兩岸記者聯合採訪行程最長的一次。
- (7) 8月上旬，應湖南省台辦邀請，兩岸九家媒體十八位記者合組採訪團前往湖南採訪，台灣中天、TVBS、東森電視台、中國時報參加。
- (8) 8月下旬，我方中國新聞學會與大陸全國記協於上海合辦「首屆兩岸大學生新聞夏令營」，台灣約四十名學生參加。
- (9) 9月上旬，「第十一屆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開幕，台灣逾百位出版人士前往參加。
- (10) 9月下旬，由上海市台辦、上海市台協及上海電視台聯合製作的「從台灣到上海」十集專題紀錄片正式播出。
- (11) 10月中旬，由大陸中央電視台與台灣中天電視台合辦的「第三屆海峽兩岸知識大賽」於北京舉辦決賽。
- (12) 10月中旬，以台灣霧峰林家故事為主軸的「滄海百年」電視連續劇在中央電視台黃金檔首播。
- (13) 10月下旬，國台辦與全國記協合辦海峽兩岸記者「西南邊疆行」，兩岸十九家媒體二十六位記者參加。



6、科技交流方面

- (1) 5月下旬，北京舉辦「第七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計有兩岸及海外二千餘家企業參展。
- (2) 9月上旬，北京交通大學舉辦「海峽兩岸土木工程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十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3) 9月中旬，北京市舉辦「第七屆京台科技論壇」，兩岸四百餘位學術及工商界人士參加。
- (4) 9月下旬，北京大學及安徽馬鞍山人民政府合辦「第一屆兩岸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論壇」，兩岸學者及企業人士約二百餘人參加。
- (5) 10月中旬，深圳舉辦「第六屆中國國際高新科技成果交易會」，計有海內外約三千五百家企業參加。
- (6) 10月下旬，中共科技部海峽兩岸科技交流中心、北京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昆山市政府合辦「二〇〇四海峽兩岸產業合作與發展論壇」。
- (7) 10月下旬，北京舉辦「二〇〇四北京國際通信展」，計有海內外六百多家企業參展。

7、其他

- (1) 1月下旬，大陸「全國台聯」與台灣「夏潮聯合會」合辦「二〇〇四夏潮第十屆冬令營」，行程以西南省市為主。
- (2) 2月上旬，廣東梅州舉辦「首屆中國梅州國際山歌節」，兩岸及海外計一千餘人參加。

-
- (3) 2月中旬，台北市東和禪寺邀請河南佛教少林寺功夫訪問團來台訪問。
 - (4) 2月16日至29日，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主辦「海峽兩岸佛教音樂文化交流演出活動」，邀請大陸宗教主管官員及佛教人士一行七十二人來台。
 - (5) 3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辦「第二屆廈門國際馬拉松賽」，台灣約一七〇位選手參賽。
 - (6) 3月下旬，南京舉辦「中國國際人才交流大會」，總計兩岸及海外人士二千餘人參加。
 - (7) 5月上旬，山西萬榮縣舉辦「甲申年海峽兩岸后土祭祀大典」，台灣百餘人參加。
 - (8) 5月下旬，「台灣各縣市紅十字會正副會長聯誼會訪問團」一行二十六人由創會會長李增豐率團循「小三通」管道前往福建交流。
 - (9) 6月中旬，北京、上海、廣東、遼寧、湖北、海南陸續舉辦「黃埔建軍暨建校八十週年」紀念活動，台灣多位校友參加。
 - (10) 6月下旬，福建東山縣舉辦「第十三屆關帝文化節暨關帝神像出訪台灣十週年」紀念活動，兩岸千餘人參加。
 - (11) 9月下旬，山東曲阜首度舉行官方祭祀孔子大典，二十餘個國家地區觀禮團參加。
 - (12) 10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福建省姓氏源流研究會陳氏委

員會二〇〇四年會」，海內外二百五十餘位陳氏代表參加。

- (13) 10月中旬，河南鄭州舉辦「世界葉氏聯合總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海內外五百餘位葉氏代表參加。
- (14) 10月下旬，福建省旅遊局、莆田市政府、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聯合主辦「第六屆湄州媽祖文化旅遊節」。
- (15) 10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海峽兩岸美食文化節」，海內外代表一千餘人參加。

(二) 重要開放措施

1、在社會交流部分

- (1)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2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輔貳字第0930003739號令
- (2)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行政院93年3月1日院臺內字第093000999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內政部臺（93）內警字第0930079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台內警字第0930079808號令
-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台內警字第0930079894號令
- (5)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0930202804號令修正發布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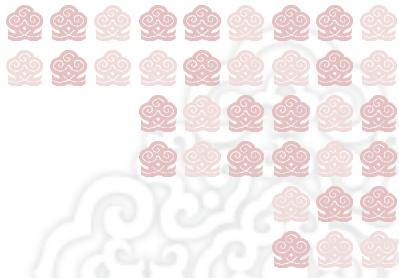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28日交航字第093B000017號令修正發布
- (2)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28日交航發字第093B0000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條文

3、在經貿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經濟部93年2月28日經審字第09304602270號令修正發布
- (2)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2日經濟部經商字第09302032353號令修正發布

4、在兩岸中介團體交流法規部分

- (1)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探計
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93年4月27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300034511
號院授人力字第0930061999號
- (2)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
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



中華民國93年6月21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2293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93年3月1日施行

5、在港澳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300028692號令
修正發布第一、四、七、十條條文

- (2)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300028602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三十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22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0930108673號令
修正發布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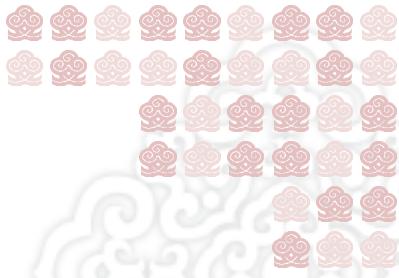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1、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93人，至93年年底止，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72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四四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2人，佔2·78%；碩士學位者20人，佔27·78%；學士學位者29人，佔40·28%；專科8人，佔11·11%；高中（職）7人，佔9·72%；其他6人，佔8·33%。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服務處	經貿服務處	法律服務處	旅行服務處	綜合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4	5	8	21	4	5	22	1	2	72

- (3) 本會許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祐因職務異動，於93年5月20日離職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接任署長。
- (4) 本會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通過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為本會副董事長並同意聘任為本會秘書長，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8月3日到職視事。到職前，由詹副秘書長志宏代理秘書長。



2、人事公開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 (1) 本會人事制度均朝與公務人員制度辦理，93年訂定、修訂報請陸委會核備實施者計有本會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地區服務處業務檢查要點等二種。
- (2) 配合銓敘部、陸委會，參與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及增訂「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分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及行政院發布（修正）施行，並溯及93年3月1日生效，以保障公務員轉任本會服務者之轉任、回任或未回任權益。
- (3) 另為配合「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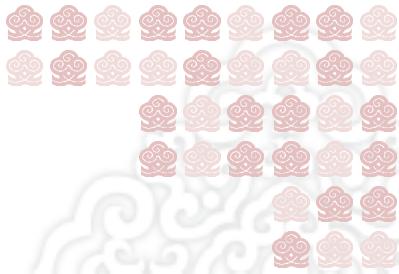
考量現任公務員除以辭職方式外，亦能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本會服務，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自10月19日施行。

5、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除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社團，現有「有氧舞蹈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許惠祐秘書長（右）榮任行政院海巡署署長，奉董事長頒贈海基會金質會徽乙



(二) 董監事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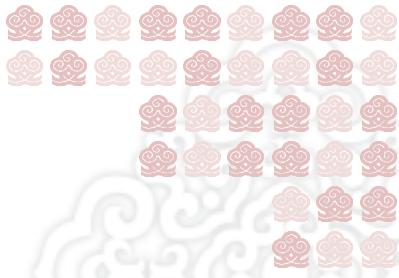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尹啓銘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江耀宗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呂桔誠	臺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李進勇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正義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林志嘉	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施振榮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陳 樹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忠信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偉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立法委員
董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廖瑛瑛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 優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 堆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歐陽瑞雄	外交部常務次長

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文程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教授
監事	邱太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張榮恭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副秘書長
監事	施茂林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 基金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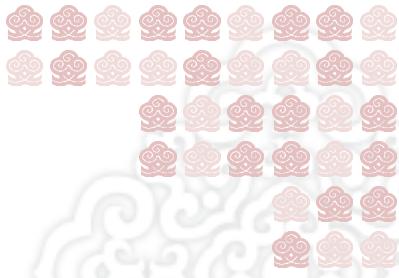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1、本會係79年11月21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53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以下同）6億7,000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5億2,000萬元，民間各界捐助1億5,000萬元。81會計年度（80年7月1日至81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4億8,500萬元（政府捐助3億元；民間各界捐助1億8,500萬元）。82會計年度（81年7月1日至82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3億6,581萬元（政府捐助3億元；民間各界捐助6,581萬元）。83會計年度（82年7月1日至83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3億250萬元（政府捐助2億元；民間各界捐助1億250萬元）。84會計年度（83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1億6,450萬元（政府捐助1億4,000萬元；民間各界捐助2,450萬元）。85會計年度（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1億4,500萬元（政府捐助1億4,000萬元；民間各界捐助500萬元）。86會計年度（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1,000萬元。87會計年度（86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及88會計年度（87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19萬元。90會計年度至93會計年度（90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因此，截至93年12月31日止，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21億4,300萬元，基金餘額為17億4,893萬5,088.5元。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3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及委辦業務收入，其餘則為刊物出版等雜項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15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90年6月27日以（90）海惠（會）字第011042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一) 前言

兩岸文化交流的宗旨，本諸相互尊重的立場，經由良性的互動，豐富了文化內涵，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理解。兩岸交流的歷程中，民間團體扮演重要的角色，十餘年來發展到「多元自主、民間主動」的交流階段。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配合政府政策，主動規劃相關文化交流活動，亦結合或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為增進兩岸民間社會的共同發展而努力。

在歷經去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後，本年4月雖曾傳出大陸再度發生疫情，惟對兩岸交流影響不大，各類交流的情況基本上已恢復至前年的質量。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本於交流宗旨及歷年歷次會談協商共識，於93年賡續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1. 教育學術交流

6月，協助辦理「兩岸公共行政學術參訪暨論文座談會」活動。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主辦，邀集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及該系師生赴大陸北京、南京、上海三地等學校及研究機構交流，期望能透過研討會論文發表、學術座談等方式，整合、交換彼此之學術理論、實務經驗，加強雙方互動，為未來辦理兩岸學術交流建立良好的基礎。

6月，協助辦理「廣東省教育學會台灣教育考察團」。財團法人東莞台商育苗基金會主辦，邀請廣東省教育學會來台參訪。在台期間，該訪問團拜訪大學、職業專校、高職、私立學校等各級學校，增進大



陸教育界實地瞭解我方教育現況，及兩岸教育經驗分享，期能進一步促成更多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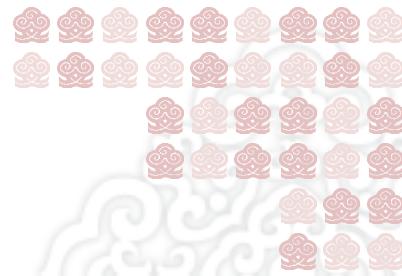
7月，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主辦，本會參與協辦「第一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分為兩場，第一場主題為「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從文史哲、法政、醫學與工程等領域教育探討；第二場主題為「兩岸學術前沿問題新秀論壇」，十篇論文包括法學、政治學、史學、教育學、管理學等，由就讀於北京、上海各大學碩、博士年輕台生投稿，呈現台生赴大陸求學的初步學術成果。

7月，協助辦理「2004年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受邀赴大陸四川與會，台灣學者共發表十四篇論文。該研討會的宗旨，主要是學術關懷在於中國大陸與台灣少數民族的文化，包含少數民族的歷史傳統、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文化特色與產業、活動領域及族群互動等議題，同時亦探討兩岸對少數民族的文化政策方向異同之處，作為互相參考借鏡。

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已建立良性而質優的互動循環，如何進一步加強在專業領域的深度與廣度及資源與經驗的分享則為未來應予關注的課題。

2. 表演藝術交流

9月，協助辦理「2004華文地區舞台美術研討會」。台灣技術劇場協會邀集台灣知名舞台設計師及學者十一位赴浙江杭州參與研討，並發表十篇論文。該項活動由大陸中國舞台美術學會主辦，邀請我方知名劇場設計大師聶光炎專題演講，深獲現場觀眾好評。本活動有助於研究、探討表演藝術與技術劇場的相關性，對整個華人地區未來劇場



發展具有導引作用。台灣劇場在美術設計、空間運用、燈光軟體的舞台表現及網路教學運用、虛擬劇場等已達相當高的水準，可為大陸藝術工作者參考。

3.新聞及出版交流

5月，協助辦理「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活動。中國新聞學會邀請，由大陸中國記協組團一行8人來台參訪，成員包括華北、華中、西南等地區記協人員。此次邀訪活動，透過與台灣地區各媒體重要人士會晤及座談，特別是對彼此的媒體經營環境與制度，以及未來的發展有較深刻的瞭解，同時也體認兩岸媒體不斷擴大新聞交流的面向，增進兩岸間的了解及相互間的情誼。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訪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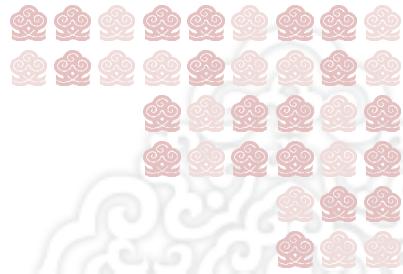
5月，協助辦理「第14屆桂林書市參展」活動。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籌組台灣地區117個出版社前往桂林參展。此次書市共分訂貨區及零售區，台灣展區設於訂貨區，圖書版權交易部分相當熱絡。



一般民眾及專業同業亦非常踴躍，使台灣書區成為本次書市的焦點。除了書展之外，主辦單位舉辦一場「出版業改革與發展高層論壇會」，與大陸出版界作深度的交流。

10月，協助辦理「2004兩岸跨國際出版文化交流活動」。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活動包括「第九屆華文出版聯誼會」、「2004大陸圖書展覽」兩大主題。「第九屆華文出版聯誼會」邀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地區及台灣地區代表共45人，與會出版同業、文化界人士共計120人與會，會議主題以「華文圖書的出版整合和銷售通路」，就華文圖書出版整合、兩岸互相開放繁、簡體字圖書進口、華文圖書版權合作與市場發展等議題進行探討。另，「2004大陸圖書展覽」提供圖書參展的大陸出版社有180家，圖書種類2萬2千種、30萬冊，大陸參訪團人數104人，以「新書展示、版權洽談、合作出版、圖書銷售」為活動主軸，在台展出四天。

11月，協助辦理「2004台北電視節專業展暨第九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合作座談會議」。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主辦，邀請大陸廣播電影電視行政官員及從業人員149人來台參加。「台北電視節專業展」活動主要區分為專業與消費兩大類別。針對消費大眾的「電視嘉年華」涵蓋數位生活主題館、頻道平台、影音出版、家電設備、卡通動畫、電視購物等多元化的展覽內容。針對專業人士的「電視市場展」，包括「創投說明會」、「影音版權交易區」、「影藝經紀區」、「觀摩電視展」等，以促進國內影音市場的商務交流及提振數位內容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為重點。



同時舉辦的「第九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合作座談會議」則是以兩岸現行及刻正起草的法規，對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可能產生的正、負影響來探討。

兩岸新聞與出版交流，對建立雙方相互認知及創造彼此合作發展的空間，對增進兩岸文化交流，具有正面而實質的意義。

4.體育交流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訪賓。

7月，協助辦理「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隊參加兩岸文化體育交流活動」。北京金盞中學透過台北市周人鏡基金會邀請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隊，赴北京交流。在足球隊原住民勇士舞的精彩表演下，展開兩岸中學生足球友誼賽，足球教練交換訓練教學經驗，並建立兩岸兩校交流的管道。

(三) 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除了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也是民間團體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與辦理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保持聯絡，建立互信互動關係，並藉訪視、座談、研討等瞭解兩岸交流的相關動態、研判趨勢，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的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參考。此外，本會亦提供交流服務，協助處理民間團體遭遇的困難或提供交流法規的諮詢。

定期彙整編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資訊，掌握文化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並逐月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張貼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尋閱覽。



四、經貿服務工作

(一)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繼續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強化台商協會對政府的向心力，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依本作業要點93年1月至12月底止，共有32個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46個團體，計455人，計有28團265人已抵台參訪。本要點施行迄今，台商協會均反應，此一措施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並提昇台商協會在當地的影響力，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有助益。

(二)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由於兩岸相關經貿資訊相當龐雜繁瑣，有系統的蒐集彙整頗為不易，兼之大陸經濟情勢與政策措施變化快速，法令規章不斷推陳出新，且欠缺透明度，而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大陸投資台商，對於資訊的蒐集和運用，即面臨人力與財力上的困難，再加上過分倚賴人際關係的運作，導致在大陸的合法權益難以獲得充分的保障。為協助台商解決資訊不足的困難，本會發行之「兩岸經貿」月刊，免費提供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之業者參考，經發行十年餘，本刊已成為工商界獲取有關兩岸經貿資訊的一個重要來源。本會每月出刊一期，針對兩岸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及產業發展，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分析，至今已出刊至155期，發行量為1萬2百冊。

「兩岸經貿月刊」內容係秉持即時性、實務性、客觀性等三項原則加以編撰，因此廣受各界好評。例如今年報導之主題包括陸委會通過之各項修訂辦法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經濟部舉辦的「國際招商論壇」、「全國工業發展會議」等。另外，本刊也針對大陸與港、澳簽訂第二階段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人民幣匯率變動趨勢以及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之影響等各項議題邀請專家作分析說明。由於本刊對兩岸三地之經貿訊息都能即時掌握，內容務實、公正、客觀，因此廣受各界好評，月刊索取量不斷上升，遠超過其他政府或民間發行之兩岸雜誌數量，且發行地區擴及全大陸、亞洲、歐美各地，充分發揮服務廠商的功能。

另外，為服務本刊讀者，近四年來「兩岸經貿」月刊的內容，都可以在本會「兩岸經貿網」中查詢並下載。未來，本會仍將秉持服務之精神，繼續提供本刊讀者最新資訊、最佳品質。

(三)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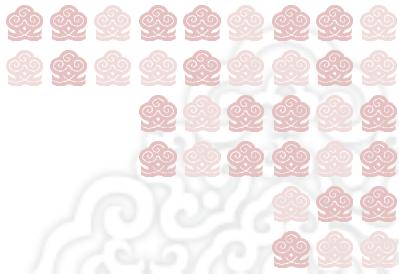
在中國大陸複雜的經濟條件與變動快速的投資環境下，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完整與充分的資訊，並以雙向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企業瞭解在大陸從事經貿活動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自80年成立起即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之業者提供經驗與建議。82年每月定期於台北、台中地區辦理是項講座效果頗受佳評，87年荷蒙經濟部肯定並同意共同舉辦，並於88年9月開始擴

大定期在高雄地區舉辦，期望協助工商企業正確評估大陸投資環境、所處各項風險與相關投資計畫，與會業界普遍給予佳評與肯定。

93年共計辦理38場次，台北舉行之講座共13場次（如附表一）；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12場次（如附表二）；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12場次（如附表三），台南地區與外貿協會臺南辦事處合辦1場次，共計2,800餘人次參加，多為各公司單位主管或代表，講座主題涉及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部分講座內容並適時刊載於本會「兩岸經貿」月刊及「兩岸經貿網」以饗廣大讀者，並達宣導政府政策與擴大為民服務的成果。



◎本會兩岸經貿講座一景。



93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1	2月4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稅務檢查	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	2月27日	大陸投資法令新制暨赴陸台商違法案例解析	黃慶堂 張曉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3月26日	台商如何簽訂勞務與勞動合同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4	5月31日	大陸開放貿易流通經營權之商機與挑戰	倪伯嘉 史芳銘	經濟部國貿局商務秘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
5	6月3日	台商在大陸如何創建品牌與通路	葉惠德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上海龍鳳食品董事長
6	6月30日	台商招募大陸員工應注意事項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7	7月28日	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的影響	蔡宏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8	9月2日	台商經貿糾紛與大陸仲裁實務解析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9	9月7日	歐盟廢電器電子設備有關指令(WEEE) (RoHS)與包裝廢棄物指令(PPW)說明與因應	來新陽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秘書長
10	9月27日	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總經理
11	10月28日	大陸台商辦理出口退稅應注意事項	張曉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2	11月26日	台商應注意大陸嚴查違法業外經營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公司總經理
13	12月29日	大陸實施預約定價安排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

93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1	2月5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稅務檢查	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	2月26日	大陸最新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張曉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3月30日	大陸投資法令新制暨赴陸台商違法案例解析	黃慶堂 張曉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5月26日	大陸開放貿易流通經營權之商機與挑戰	倪伯嘉 黎堅	經濟部國貿局商務秘書 外貿協會顧問
5	6月4日	台商在大陸如何創建品牌與通路	葉惠德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上海龍鳳食品董事長
6	7月2日	台商招募大陸員工應注意事項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7	8月2日	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的影響	蔡宏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8	9月3日	台商經貿糾紛與大陸仲裁實務解析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9	10月5日	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
10	10月26日	大陸台商辦理出口退稅應注意事項	張曉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1	11月25日	中國大陸關聯企業移轉定價及預約定價簡析	張衛義	勤業衆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12	12月22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曾文雄	博士

93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1	2月6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稅務檢查	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	2月23日	人民幣匯率趨勢與台商避險操作實務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3	3月23日	大陸投資法令新制暨赴陸台商違法案例解析	黃慶堂 張聰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
4	4月28日	台商如何簽訂勞務與勞動合同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5	5月28日	台商招募大陸員工應注意事項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6	7月1日	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的影響	蔡宏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7	7月27日	大陸仲裁實務解析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8	8月23日	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總經理
9	10月6日	大陸台商辦理出口退稅應注意事項	卓傳陣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	11月2日	台商應注意大陸嚴查違法業外經營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公司總經理
11	11月30日	中國大陸關聯企業移轉定價及預約定價簡析	張衛義	勤業衆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12	12月23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曾文雄	博士

(四)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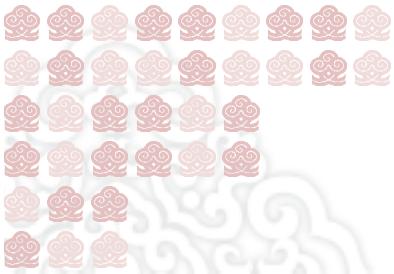
自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經貿服務處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衍生之各類糾紛總計有154件，其中台商投訴27件，大陸人民投訴3件，涉及台商人身安全之案件即佔有124件，尤其是今年在上海、東莞等地分別發生滅門血案，加上發生多名台商慘遭殺害之重大刑事案件，引起國人高度關注，顯現大陸投資環境治安正日漸惡化，台商之人身安全已無法得到保障，對此，前往大陸投資之台商不可不慎。

本會受理我方人民緊急危難事件暨財產法益遭侵害之案件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案情協調海峽兩岸與港澳有關單位給予當事人或其家屬各項必要之協助；另為提供更即時之服務，本會設立之「緊急

服務專線」，持續提供全天候的緊急服務，讓所有需要緊急服務之民眾在最短的時間內與本會取得聯繫，使民眾的人身安全獲得更多的保障，自增設「緊急服務專線」以來，當事人及其家屬對本會提供之專業諮詢與服務均深表肯定與感謝。

(五) 「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為了滿足台商對兩岸經貿電子化資訊的需求，本會「兩岸經貿網」繼續加強所提供的網頁資訊服務內容，並透過網站電子化訊息無遠弗屆的特性，將兩岸經貿網服務資訊與第一手訊息每日傳送到電子報訂戶的信箱，提供台商參考。目前網站所提供之22項資訊服務項目，有靜態的資料傳遞，也有與使用者動態的交流園地，受到各界的好評與肯定。迄93年底本網頁服務瀏覽人次累計逾22萬人次，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內容已成為台商查詢、瀏覽獲知政府最新資訊最有效之電子化管道來源，有助台商瞭解掌握政府兩岸經貿政策最新動態。另外，93年底「兩岸經貿網」配合政府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大陸旅遊健康資訊」新單元並已於94年1月1日啓用，國人在大陸經商生活或是旅遊時，可透過此新單元瞭解兩岸有關健康、衛生、防疫等相關資訊。未來本會也將持續充實「兩岸經貿網」內容與單元，以提供台商更完善的電子化資訊服務。



五、法律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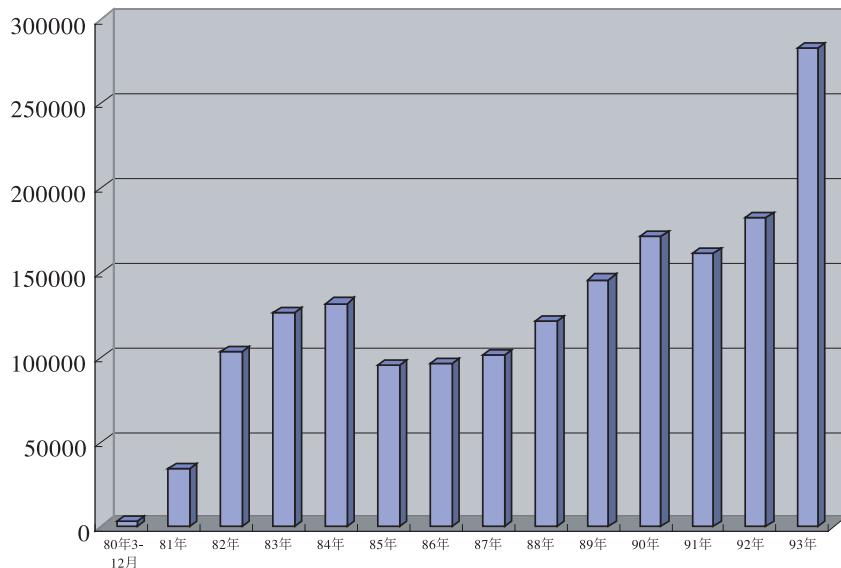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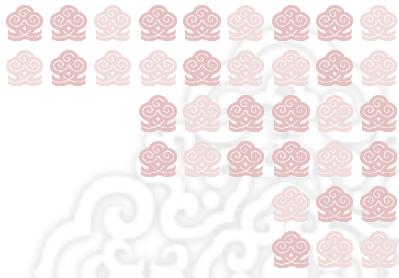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80年4月9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93年底止，十三年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約佔全部委託事項的74%。

而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離婚、收養、繼承及探親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93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諮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282,734件，較92年182,358件增加100,376件，約成長55.04%，創歷史新高（如圖一）。

圖一 海基會法律服務統計圖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每週平均收件數達二千件以上，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成立「志工服務隊」、設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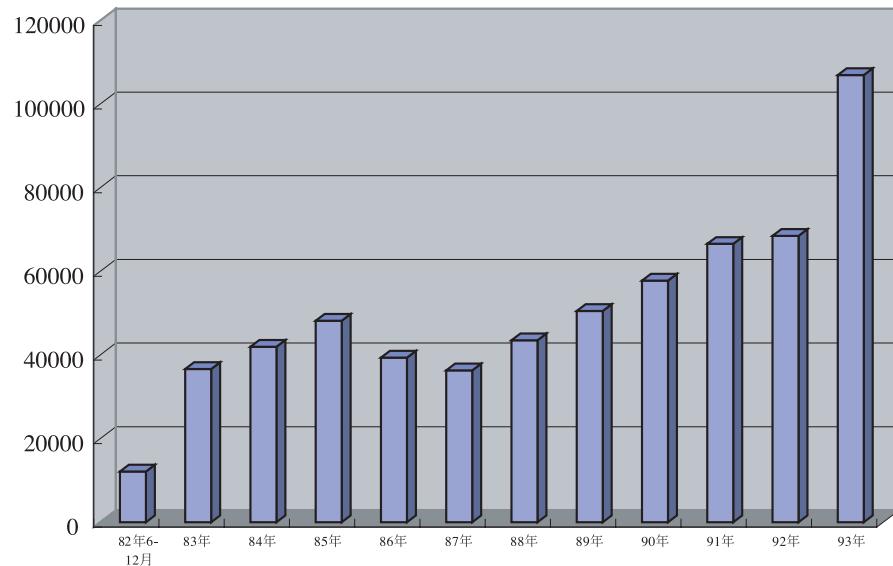
93年因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欲來台居留、定居或探親、探病、奔喪之大陸地區人民，必須分別將「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送交本會驗證，致使文書驗證量再創歷史新高。

93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06,909件，較92年的68,436件增加38,473件，約成長56.21%；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124,616件，較92年的83,558件增加41,058件，約成長49.13%；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106,726件，較92年的69,585件增加37,141件，約成長53.37%（如圖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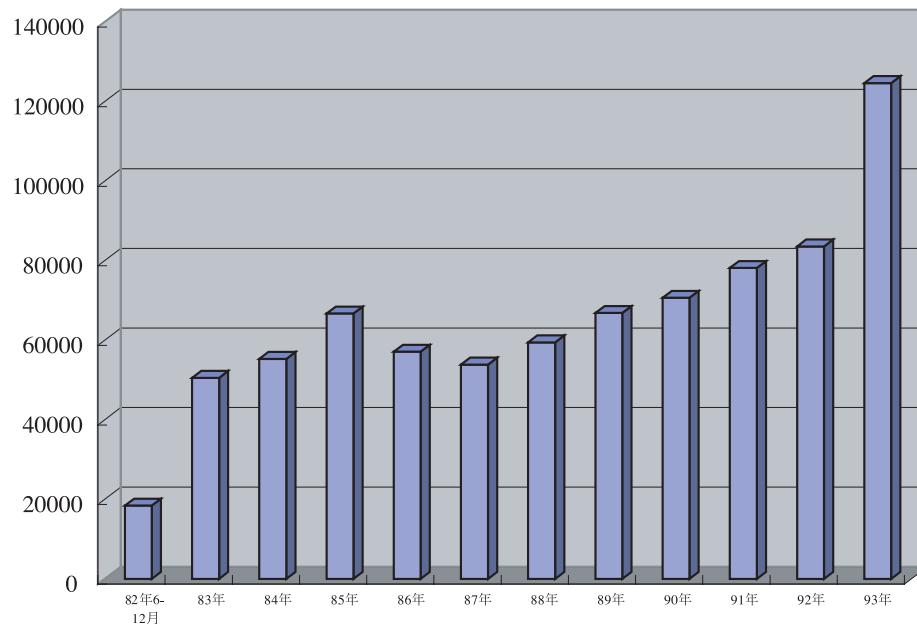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

圖二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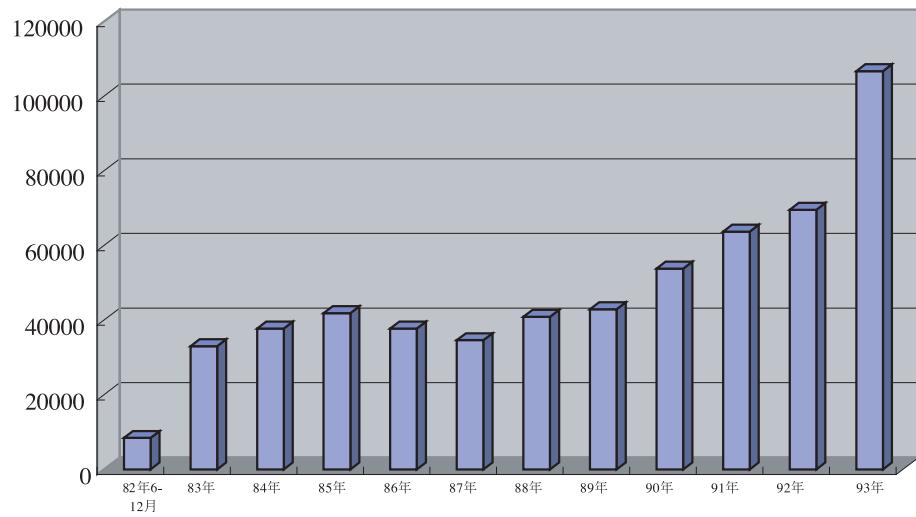


圖三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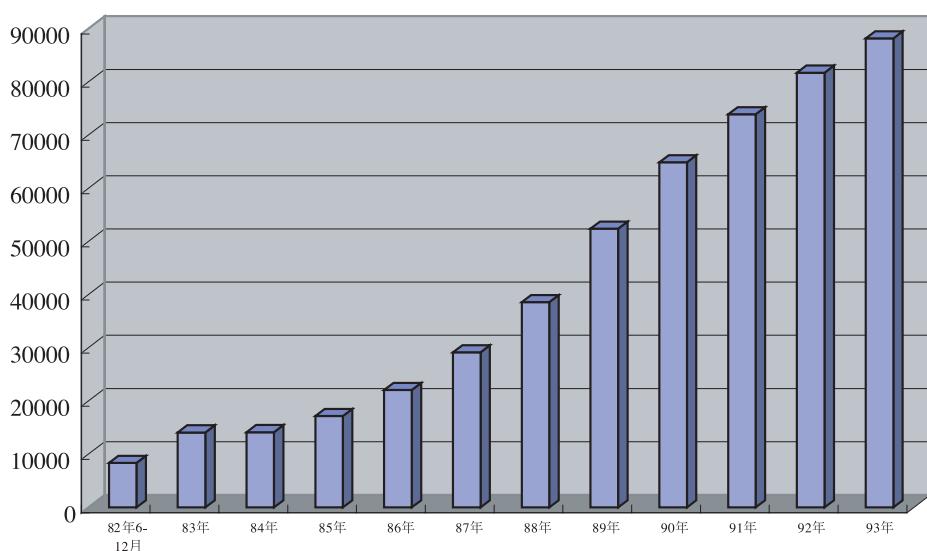


圖四 海基會完成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統計圖



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高達88,194件，較92年的81,722件增加6,472件，約成長7.91%（如圖五）。

圖五 海基會寄送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至大陸地區統計圖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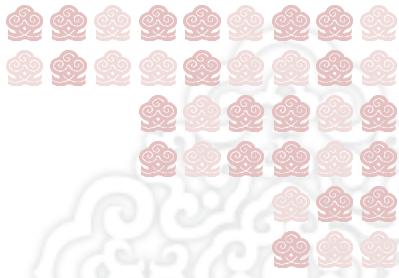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8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82年8月之北京會談及12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83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另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目前結案率可達九成。

經統計，93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8,375件，較92年的7,302件增加1,073件，約成長14.69%；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87件。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案件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根據統計，93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75件，較92年的152件增加23件，大陸查復17件，獲復比率約9.71%。



(四) 紛糾調處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93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13件，如在萬那度註冊之我方權宜漁船「億發號」於7月29日在北緯28度15分、東經141度01分海域，船長及輪機長等四名我方船員遭以周洪舉為首之七名大陸漁工綑綁挾持、並要求船員家屬電匯贖金，否則即將殺人並沉船。嗣經該船僱用之菲、印籍漁工聯合其他船員趁機反抗，將劫船漁工全數制伏並加控管後返抵高雄港。本案被告周洪舉等四人因海盜等案件，全案偵查終結，已由我方司法機關提起公訴；另其他三名被告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起分，本會亦函請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五) 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3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93年本會共處理20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業界漁船驅離事件，如我方蘇澳籍「金銘泰號」漁船因在基隆港方位065度、距離二十五浬處發生碰撞意外，致該船斷裂翻覆，船員全體跳海逃生。經我方陸續救起船長及三名大陸漁工，惟另一名漁工，迄今仍未尋獲，我方依例持續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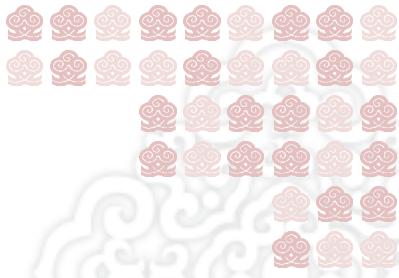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93年中，苗栗縣通霄外海二十浬處傳出有近百艘大陸漁船越界作業，8月2日苗栗縣外埔十五浬海域處也傳出約有十五艘大陸漁船集結且企圖不明，雖經我方執法單位派出船艦前往驅離，並押回「通福油三五六號」加油船依法偵辦，但仍有大批大陸漁船伺機非法進入海域。本會曾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並嚴格約束所屬人民。

(六)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84年1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1、犯罪情資交換

93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24件，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台胞證真偽及出入港相關資料、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擴大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復。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93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57件，共64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貪污、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選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強制性交、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惟效果不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較具成效者為經兩岸兩會及相關機關的密切聯繫，名列十大通緝要犯的薛球及陳益華於93年9月23日遣返回台。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由大陸方面逮捕，而大陸方面仍遲遲不予遣返我方，不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七)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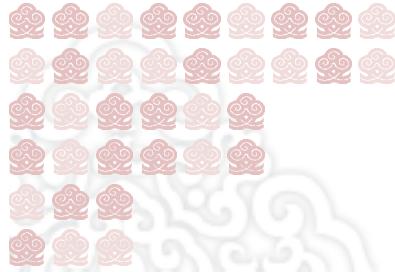
82年4月29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經統計，93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7,551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1,177件。本會均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八) 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自92年7月1日在台中成立以來，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持續遞增。93年中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13,996件，較92年4,185件增加9,811件，約成長234.43%。



2、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6,493件，較92年4,269件增加12,224件，約成長74.11%。

3、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4,276件，較92年7,351件增加26,925件，約成長366.27%。



◎本會中區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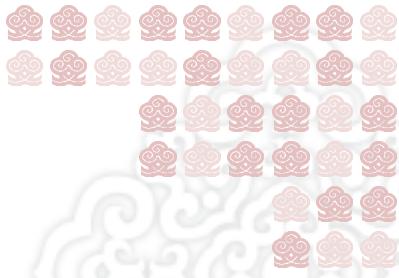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九) 南區服務處業務

回顧一年來，本會南區服務處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仍持續遞增，顯見兩岸交流年復一年的熱絡，也充分展現同仁兢兢業業為民服務績效。茲將過去一年南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25,616件，較92年17,602件增加8,014件，約成長45.52%。

2、櫃檯服務部分，總計27,116件，較92年17,654件增加9,462件，約成長53.59%。

3、電話服務部分，總計29,708件，較92年18,928件增加10,780件，約成長56.95%。



六、旅行服務工作

(一) 前言

兩岸開放交流十七年以來，除92年4月爆發兩岸三地SARS疫情，造成人員往來受到短暫減少外，嗣疫情控制後，雙方人民隨即恢復往來頻仍情形。本處為積極推動兩岸旅行交流，持續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並主動蒐集兩岸旅行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旅行事務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僵持，本會與大陸海協會仍未恢復制度化協商，致兩會原協商之「偷渡犯遣返協議」迄未能完成簽署。目前兩岸人民遣返之見證，仍由兩岸紅十字會執行，本會循例繼續參與並協助兩岸人民遣返作業順利執行。

92年兩岸遣返作業尚屬順利，然自93年3月20日總統大選結束後，大陸方面中斷執行遣返作業。本會乃於5月20日、6月30日兩度去函大陸海協會，促大陸方面本人道精神，信守「金門協議」，儘速恢復執行遣返作業，另協調福建省相關部門儘速協助大陸偷渡犯早日返鄉。經數度協調，大陸終於在9月28日中秋節前一個月，連續執行遣返作業3次，惟自9月23日後復中斷遣返作業。本會乃於11月22日再度去函大陸海協會，催促其儘速執行遣返作業，保障該等偷渡犯返鄉權益，迄12月22日始再度執行遣返作業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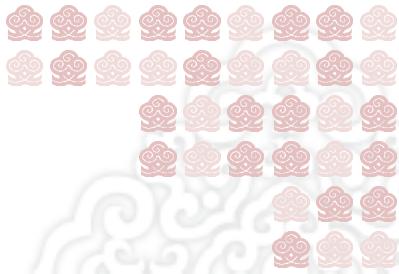
經統計，本年大陸共執行遣返作業9次，僅遣返大陸偷渡犯1、440人，致本年滯留臺灣尚未遣返之偷渡犯高達2、622人；另一方面，本年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5次，人數為20人。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76年	762人	760人	
77年	2,260人	1,978人	
78年	3,384人	3,664人	
79年	5,626人	5,057人	
80年	3,998人	4,409人	
81年	5,446人	3,445人	2,409人
82年	5,944人	5,986人	2,665人
83年	3,216人	4,710人	570人
84年	2,248人	1,427人	1,337人
85年	1,649人	2,250人	720人
86年	1,177人	1,216人	618人
87年	1,294人	1,121人	741人
88年	1,772人	1,166人	1,256人
89年	1,527人	1,230人	1,451人
90年	1,469人	1,948人	871人
91年	2,032人	1,402人	1,199人
92年	3,458人	2,237人	2,349人
93年	1,783人	1,440人	2,622人

（三）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據統計，93年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高達368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者已達13萬餘人。因此，無論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經商，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其等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或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亦相對增加。經



統計，本年度向本會請求協助處理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218件。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人饑己饑之心情，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協助當事人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醫療團體或臺商協會協助處理病患運送或善後等事宜，普獲民眾與家屬之肯定。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 時間	遭殺害	意外、 因病身 亡	意外傷 害、因 病住院	遭搶、 傷害、 恐嚇	遭人綁 架或非 法監禁	因案限 制人人 身自由	失 蹤	其 他	合 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或在臺期間所生嬰兒及來臺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證照，航空公司以無有效證照為由，均拒予搭載；而其本人尚在臺灣，大陸境管部門卻不同意換發證照，如此因滯留臺灣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逾期停留影響其本人下次申請來臺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

93年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者較去年略增，經統計共242人，渠等經本會協助後均已順利返回大陸。茲分類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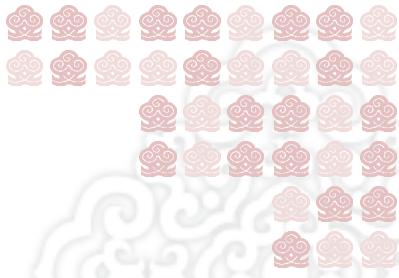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人	38人	5人	140人
92年	77人	89人	4人	170人
93年	96人	145人	1人	242人

(五)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在兩岸旅行交流方面，今年受到兩岸關係未見改善之影響，本會並未主動辦理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派員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1次，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確保我方旅客權益。

(六)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據統計，自政府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前往大陸探親、商務、旅行之人數逾4千1百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參訪、定居者亦逾110萬人次。本會為服務民眾，除積極加強蒐集兩岸相關旅行、出入境法令等資訊、主動修正兩岸關係條例流程表（摺頁）外，並提供民眾暨兩岸旅行業界諮詢服務，總計93年接受民眾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4、103件。



七、其他服務工作

協商、交流與服務是本會的主要工作，其中交流與服務工作自創會以來一直佔有重要比例。由於兩岸經過數十年的隔閡，雙方人民對彼此制度的了解常有不足，因而在交流的過程中經常發生不便或不知如何處理的情事。加以近幾年來兩岸關係日趨複雜化，為建立交流秩序並便利往來，本會憑藉多年來累積的工作經驗，平時亦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 諮詢服務

除了各種法令規章配合兩岸互動的變化，由政府推動完成修訂外，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

民國93年全年各處服務件數統計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計	比例
文化服務處	176	2,848	437	3,461	1.14%
經貿服務處	472	11,855	633	12,960	4.27%
法律服務處	103,034	136,688	43,012	282,734	93.23%
旅行服務處	165	2,843	1,095	4,103	1.36%
總計	103,847	154,234	45,177	303,258	100%

上述櫃台、電話及信件服務件數比92年的205,174件增加98,084件，增幅47.8%。



(二) 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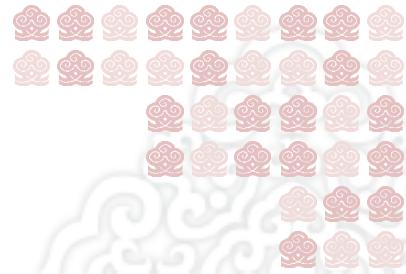
鑑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去年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外，也透過香港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和期刊資料。



◎兩岸記者聯誼會借本會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活動，並邀請陸委會吳主委演講。

至93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7,421冊，較去年增加321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2,684冊，佔72.8%。另有中西文期刊計44種，大陸出版者47種。提供閱覽之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十餘種。

資料室除供本會工作人員研究參考外，並對外開放，凡需查閱其中典藏資料者，均歡迎隨時前來參考閱讀，資料室另提供有償影印服務。凡由本會出版發行之刊物，讀者除了可向本會劃撥訂購外，亦可直接至本會資料室洽購。



本會另設有海基會網站（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提供更多、更新的資訊線上服務，竭誠歡迎上網瀏覽。

（三）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93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年報及叢書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圖文並茂，係了解兩岸關係的重要資訊。93年共出版六期，每期八十頁，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菊八開，93年共出版12期，每期58頁，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本會自民國81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93年3月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年年報」乙種。



◎出版「交流」六期。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大事紀

元月

- 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五南文化事業機構主辦「2003年海峽兩岸大學出版暨學術出版研討會」邀請大陸中國大學出版社協會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2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孫越先生主講「服務大眾的樂趣」。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2004千禧之愛兩岸攝影邀請展」開幕活動。
- 5日 ◎ 陸委會召開「有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機制檢討會議」，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加。
- 6日 ◎ 內政部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七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春節前夕，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員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分別致贈三個處理中心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
◎ 本會協助慈濟醫院病患大陸配偶搭機返回大陸，該員在香港機場病發送醫，經香港事務局協助送醫後，已於1月9日順利返回江西南昌。
◎ 本會辦理辜董事長暨夫人八秩晉八嵩壽、92年第四季慶生會以及本會辦理93年迎春餐會。



◎董事長辜振甫參加本會舉辦之慶生會。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研商因應大陸地區SARS疫情兩岸人員往來事宜」會議。

7日 ● 本會與「中華搜救協會」理監事會面，就協處兩岸空難、加強雙方聯繫交換意見。

●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第一次會議，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經建會、勞委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代表參加。

9日 ● 本會致函「香港中國旅行社」告知我方人民身分證字號已重新配號，請其核發大陸通行證。

● 交通部邀集本會與政府相關單位派員前往金門水門碼頭及尚義機場會勘「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經金門小三通返鄉運輸相關事宜。

14日 ● 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一六五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大陸海協會函告本會，稱我方人民七人涉嫌蒐集軍事情報，已遭拘留審查；並檢附涉案情況，請本會轉知家屬。

15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王萬年先生主講「年菜的製作」。

17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對大陸片面「宣稱罪名」、「安排遭扣押台商接受採訪」等作為，表達我方嚴重之抗議與遺憾。同時，正式提出嚴守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本會人員及辯護律師陪同家屬探視、讓無端被扣台商早日返鄉等六項要求。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與相關同仁奉派會同陸委會、交通

部、金門縣政府等單位代表前往金門水頭碼頭歡迎台商春節經小三通返鄉。

18日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率相關同仁偕同陸委會、交通部等單位代表前往中正機場歡迎廣東台商春節循「海空聯運」模式返鄉過年。



◎顏萬進副秘書長赴中正機場歡迎台商從廣東循「海空聯運」模式返鄉過節。

19日 ◎ 境管局函告本會：為防範SARS影響台灣地區，大陸配偶、長期在台研究之大陸科技人士停留期屆滿日為93年1月16日至2月28日間者，得繼續停留至93年2月29日止；不視為逾期停留，亦無需至該局申請延期。本會即上網周知，俾民眾瞭解。

20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陪同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及媒體記者至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



26日 ❸ 春節期間，協助我方民眾四人，分別就渠親屬在大陸亡故、重傷、返台就醫、遺失證照等事宜，電請本會協助。本會經協調兩岸辦證單位、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均給予家屬即時協助。

29日 ❸ 1月29日至31日，本會於台南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座談聯誼活動」，計有二百餘位台商代表及各部會長官貴賓參加。

30日 ❸ 陳水扁總統晚上蒞臨台商春節活動聯誼晚宴會場，會中宣布四項擴大政策措施，並慰勉台商。

31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成立大會。

❸ 本會舉行台商春節活動座談會議，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親臨和台商雙向溝通，並針對各項意見進行答覆。

二月

2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世界宗教博物館「神氣活現—山西泥菩薩展」開展儀式。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北市廣電公會邀請陝西省報業協會來台參訪之歡迎活動。

❸ 中華航空公司電請協助滯留香港機場重傷大陸配偶返回大陸，本會經聯繫協處，該員已於2月3日返回福建福州。

3日 ❸ 香港無線電視（TVB）新聞部首席記者鄧美玲、資深記者方

東昇等三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 我方姜志俊律師陪同被扣押之台商家屬赴福州探視。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校長陳金粧等九人來會拜會。

5日 ● 我方陳國華律師陪同被扣押之台商家屬赴廣州探視。

9日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七次會議。

1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海峽兩岸貴州書畫家聯合展覽」開幕式。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遣送大陸偷渡犯作業，計遣送偷渡犯一七人，另接回我方人民二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遣返作業。

12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河南嵩山少林寺武僧慈善公演活動。本會許惠祐秘書長與服務中心志工餐敘，了解渠等服務心得及對本會之建議。

16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委請重慶市臺辦代為處理在重慶病故榮民火化及骨灰運返等善後事宜。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召開研商「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事宜。

17日 ● 本會召開「2004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第一次協調會議，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

18日 ● 本會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邱建一講師主講「認識古埃及文物」。

19日 ● 本會「交流」第七十三期出刊。

● 蘇澳籍「金銘泰號」漁船在基隆港方位〇六五度、距離二十五浬處發生碰撞意外，致該船斷裂翻覆，船員全體跳海逃生。我方據報後立即展開緊急救援，順利救起四人，惟尚有一名漁工落海，仍未尋獲。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海南台商遭歹徒侵入住所殺害，經貿服務處除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函請大陸相關單位緝凶，同時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21日 ● 我方人民於上海遇害身亡，經貿服務處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協助家屬前往大陸處理善後。

23日 ● 我方民眾在上海被殺亡故，本會除洽請外交部趕辦護照外，並詳告上海機場辦台胞證應備文件及聯繫電話、死因認定、領回遺體、領回遺物、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及骨灰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宜；當地協處事宜，並請台商協會協助。

24日，本會並致函海協會要求儘速懲處不法、妥善協助家屬善後。

24日 ● 香港「鳳凰衛視」記者楊明哲等二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25日 ● 「新新聞」資深記者楊舒媚小姐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26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及本會許惠祐列秘書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

陸地區人民一七一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澎湖籍「昇宏泉號」漁船在北碇島附近海域與大陸「閩龍漁四〇五二號」漁船發生擦撞，致「閩龍漁四〇五二號」翻覆，經我漁船救起船上漁工送醫救治後無大礙。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廣東東莞台商不幸遇害，經貿服務處除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函請大陸相關單位緝凶，同時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 本會邀請陸委會、衛生署、健保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及大陸台商協會代表召開「台商醫療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 27日 ● 「遠見」雜誌總編輯刁明芳小姐與資深記者宋秉忠等一行五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三月

- 1日 ● 大陸人民申請入境及「小三通」新制於本日起實施，本會配合政策先行將申請須知等資料上網；並將「小三通」擴大實施初期台商及員工自金馬入出境暫行措施上網周知。我方台北縣萬里籍「魚聖號」漁船，於92年5月下旬因案遭福建公安將人船帶回泉州港。該船四名船員雖於93年1月中旬返台，惟船長下落不明，「魚聖號」仍扣押於泉州港。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查復案情並協助人船儘速返台。

- 2日 ● 來台參加國防政策與戰略研究學會舉辦之「台灣國防改革--



關鍵議題」國際研討會之美國學者專家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等人參加由陸委會召開之「研究有關總統大選期間國人經由小三通管道返鄉投票相關事宜」會議。

5日 ● 本會將我總統大選期間專案辦理大陸台商經由「小三通」返台投票相關訊息上網，並將辦理程序告知大陸各地台商協會。

8日 ● 台大法律系修習校外服務課程學生共十四名，前來法律服務處及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本會邀請律師團來會，就協處被扣押台商事宜交換意見。

9日 ● 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國際版主編Mr.Klaus-Dieter Frankenberger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 福建省寧德市副市長來會拜會，由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雙方就該市以「假結婚」等罪名逮捕我方人民多人，並強索金錢事交換意見，相關內容已函送陸委會及境管局參考。

12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聯合晚報總主筆蔡詩萍主講「看見自己的寫作天才」。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女性偷渡犯一七七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17日 ●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安排「中國大陸法制與人權民間訪問團」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22日 ● 大陸「杭州臺商協會」請求協尋在杭州遺失財物之我方人

民，經本會電請香港方面及領事局協助，已通知該員逕洽領回遺失錢財。

● 台大醫院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來台期間，在該院住院醫療，共積欠該院新台幣245萬5493元整，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平潭縣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追繳。

23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福建省青年聯合會訪團」歡迎活動。

● 大陸華北、華中、西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

24日 ● 巴拿馬籍「順通號」貨輪，自福州滿載砂石，預定前往日本沖繩。該船於3月18日凌晨2時許，在基隆港外西北約三浬處，因船艙破損進水、失去動力，情況十分緊急。我方據報後，立刻出動艦艇前往救援，並順利將全體船員救回，予以妥善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近年來大陸漁船越界侵入我方金門、馬祖地區之限制或禁止水域違法作業之情形頻仍，為免嚴重影響我漁業資源、維護海海洋生態永續發展。本會於3月24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切勿進入我方水域違法作業，以免觸法。

25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出版產業前進大陸經驗交流座談會」活動。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本會92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26日 本會九十二年年報出刊。

基隆籍「吉順號」於2月11日自八斗子漁港報關出海，於同月14日因案遭福州海警大隊將人船強行帶回馬尾港，船長及三名船員遭拘押於馬尾市第一看守所。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查復案情，並協助人船儘速返回。

29日 高雄籍「弘佑三一三號」漁船於92年11月17日23時，在賴比瑞亞南方四百八十海浬處，發生海上喋血案件，我方船長及輪機長遭人持刀砍傷，而受僱於該船之大陸漁工則於案發後失蹤，主管機關將就全案進行偵查，以釐清案情。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30日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八次會議。

四月

1日 大陸地區漁民二人搭乘「閩連〇一四一二五號」漁船於3月17日上午八時，擅入馬祖南竿鐵板海域及非法電魚，經我方主管機關移送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民家屬。

4日 行政院經建會函送「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本），本會中區服務處配置於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五號（原台灣省政府台中市黎明辦公區）自強樓一樓。

6日 我方民眾在上海市病故，因有案在身而以不同姓名取得並持用英國護照，家屬請求本會協助善後。本會隨即告知健保核



26日 本會九十二年年報出刊。

基隆籍「吉順號」於2月11日自八斗子漁港報關出海，於同月14日因案遭福州海警大隊將人船強行帶回馬尾港，船長及三名船員遭拘押於馬尾市第一看守所。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查復案情，並協助人船儘速返回。

29日 高雄籍「弘佑三一三號」漁船於92年11月17日23時，在賴比瑞亞南方四百八十海浬處，發生海上喋血案件，我方船長及輪機長遭人持刀砍傷，而受僱於該船之大陸漁工則於案發後失蹤，主管機關將就全案進行偵查，以釐清案情。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30日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八次會議。

四月

1日 大陸地區漁民二人搭乘「閩連〇一四一二五號」漁船於3月17日上午八時，擅入馬祖南竿鐵板海域及非法電魚，經我方主管機關移送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民家屬。

4日 行政院經建會函送「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本），本會中區服務處配置於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五號（原台灣省政府台中市黎明辦公區）自強樓一樓。

6日 我方民眾在上海市病故，因有案在身而以不同姓名取得並持用英國護照，家屬請求本會協助善後。本會隨即告知健保核

退、死亡公證書及骨灰返台事宜事宜，亦詳告辦理同一身分證明之方式。續經聯繫，家屬已獲協助辦理相關證明。

- 8日 ❸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及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報告「總統選舉後兩岸最新情勢及互設代表進行狀況」，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備詢。
- ❸ 野柳籍「漁發二二二號」漁船僱用之大陸漁工在過嶺外海約八・五浬海域，因工作不慎落海失蹤。我方據報後立即展開緊急救援，搜尋雖逾72小時，均無所獲。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❸ 屏東縣琉球籍「昇鑑興九號」漁船於3月30日在帛琉海域作業，發生海上喋血案件，造成該船僱用之大陸漁工三人傷亡；另主管機關續告，該船已順利返台，已將涉案之二名菲律賓漁工（其中一名於案發後死亡）依涉嫌殺人罪名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已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9日 ❸ 東港籍「日勝興號」漁船載運大陸漁工六十五人，於4月8日下午在高雄外海起火，雖經我方派艦艇及直升機前往救援，計救起漁工六十四人，另有一名漁工下落不明。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12日 ❸ 福建廈門台籍幹部腦部受傷，經本會經貿服務處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協調境管局專案許可，該員及隨行醫生於3月14日經由小三通順利返台就醫。



13日 ❸ 辦理本會「兩岸經貿網」今年度維護合約簽約事宜。

❸ 本會辦理銷毀85年5月至87年9月之文書送達資料三千餘件、90年及91年我方公（認）證書副本共十三萬餘件以及各處室之文書資料焚燬工作。

14日 ❸ 宜蘭縣頭城籍「新宏展號」膠筏於宜蘭竹安附近海域翻覆，船長與一名大陸漁工雙雙落海，嗣經我方迅速派艇馳援並救起，惟二人均無生命跡象。全案經我方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遺體冰存宜蘭圓山榮民醫院。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15日 ❸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淡江大學副教授張五岳主講「總統大選後兩岸關係走向」。

❸ 台南市安平籍「晁欣號」漁船在東沙海域，因與同船其他三名船員誤食有毒海螺，導致食物中毒，幸經我方緊急動員送高雄長庚醫院就醫治療，目前三人均無生命危險。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19日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由陸委會召開之大陸台商在地服務執行成效評（估）鑑機制會議。

20日 ❸ 本會「交流」第七十四期出刊。

21日 ❸ 大陸華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兩岸假結婚案件、小三通及端午節活動辦理建議等事交換意見。

22日 ❸ 第四十三期司法官二十名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❸ 協助「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於5月中旬赴金門、廈門瞭解旅客往返「小三通」實況，並參加「第七屆武夷國際旅遊投

資洽談會」。

●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一季檢討會議。

23日 ● 透過台商服務聯繫網絡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因應大陸發生SARS病例，將國內防疫機制提升為A級及之新聞稿及相關入境管制措施，轉知大陸各地台商協會。

24日 ● 政府為因應大陸北京及安徽發生之SARS疫情，啓動A級動員機制，針對大陸及港澳地區入境旅客予以檢疫，並採行相關防治措施。

25日 ● 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之親屬狀況，經本會函請岡山榮家及高雄縣燕巢鄉戶政事務所協查，上述單位查復該員在台遺產已逾繼承時限，不得再申請繼承及查無親屬資料，本會已轉復。

27日 ● 本會辦理九十三年第一季慶生會。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與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處長前往金門會晤大陸華南地區台辦主任，雙方就台商人身安全緊急事故之聯繫處理、打擊犯罪資訊互助、經濟糾紛之協處、SARS期間小三通防檢疫措施等事宜交換意見。

29日 ● 本會辜振甫董事長發表「辜汪會談」十一週年談話。

● 聯合報記者羅嘉薇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五月

3日 ● 外交部安排「歐盟執委會行政官員團」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4日 ❸ 大陸「金富達九號」船員挾持我方海巡隊員，本會啓動緊急處理機制，並以最速件方式，去電及去函海協會表達我方立場。次日並派員赴馬祖處理接回彼等及其他相關事宜，順利於當日上午返抵馬祖。
- ❸ 本會邀集政府相關單位與大陸台商協會代表召開「台商回台上市（櫃）相關問題」會議。
- 6日 ❸ 「今週刊」記者陳邦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 ❸ 本會研擬內政部撤銷結婚登記資料取得方式，並研議取得撤銷結婚登記電子資料後之流程管制方式。
- ❸ 大陸華北、西南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8日 ❸ 香港居民四人赴墾丁旅遊，其中二人受傷送醫。本會除即委請「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楊理事長，由「屏東縣旅行公會」伍理事長電洽當地「馬爾地夫大飯店」張榮南董事長就近代表陸委會及本會探視、協處外，5月12日於該二人離台搭機抵達松山機場時，本會亦派員協助彼等轉往中正機場，順利搭乘班機返回香港。該二人對於本會、陸委會及張董事長之協助，多次表達感謝。
- 19日 ❸ 本會召開「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共同主辦單位籌備會議。
- 20日 ❸ 安排大陸台商代表參加五二〇總統就職大典。
- 21日 ❸ 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辦公室架設防火牆，本會重新設定防火牆，以維持南區服務處文書驗證系統正常運作。

六月

106

- 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主辦「大陸優秀青年國畫家作品展」開幕式。
- ◉ 本會前曾函請內政部考量將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之有效期限改為公證書出具之日起六個月。該部已同意將有效期限修正為該公證書出具之日起六個月，並自6月1日起實施。

- 25日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與本會聯合舉辦之「掌握中國貿易權商機、發展台灣貿易新契機」論壇，過程圓滿順利。
- 27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福建高等院校學者訪問團」來台參訪之歡迎活動。
- ◉ 我方「台灣觀光協會」函告，該會受觀光局委託於6月8日組團赴香港參加「二〇〇四香港國際旅展」，邀請本會派員參與。本會由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代表前往，其間並拜會港澳相關單位，俾利協助民眾處理人身安全與旅行便利相關事宜。
- 30日 ◉ 本會辦理「歡送許秘書長榮陞茶會」，由辜振甫董事長主持，陸委會吳釗燮主任委員等長官均到場致賀。
- ◉ 我方民眾於5月17日車禍亡故，其父母在大陸急於返台處理後續事宜，惟其母未申請入境許可。經本會協調境管局，電請其母書面陳明事實經過後，已於5月31日中午入境台灣。



- 3日 ❸ 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及專員盧正愷與大陸福建省寧德市主管公安業務之官員會晤，雙方就我方人民赴該市娶妻，屢遭以假結婚或其他理由遭逮捕羈押，並要索人民幣數萬元始獲釋事交換意見。
- 4日 ❸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警政署保安組于建中組長等人會面，對該組多年來協助本會處理相關安全維護事宜表示感謝。
- 7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雲南省文化教育與民族宗教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❸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內政部召開之「如何促進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會議。
- 11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年煙痕—林則徐與反毒運動展」開幕式。
- 15日 ❸ 陸委會吳釗燮主委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員陪同前往，並代表本會致贈加菜金二萬元。
- 16日 ❸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七十五期出刊。
❸ 國防部檢送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公告周知，並互相尊重配合。
- 18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兩儀文化事業公司主辦「媽祖文物展」開幕式。
- 22日 ❸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員前往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警加菜金二萬元，感謝渠等辛勞。

23日 ◇ 陸委會邱太三副主委赴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陪同前往。

◇ 本會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計有大陸台商及國內政府單位、產業界代表共一百六十餘人參加。

24日 ◇ 本會舉行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會，會中陸委會吳釗燮主委、經濟部何美玥部長分別進行政策說明，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親臨現場與台商進行意見交流；當日下午與會貴賓前往海巡署拜會，由許惠祐署長接待並安排簡報。



◎陸委會吳釗燮主委參加台商端午節聯誼晚宴並致詞。

28日 ◇ 本會辦理本會財產總清查工作，自6月28日起由秘書處會同會計室、稽核小組人員及各處室財產管理人，依照財產清冊之項目與數量，逐一清點本會之財產，全案於7月16日完成全面



清查工作。

- 29日 ☈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台中縣太平市戶政事務所建議我方人民至大陸地區辦理結婚，所提交之戶籍謄本已記載身分變更事項，毋需附繳離婚協議書、離婚判決書或原配偶死亡證明等證明文件事，本會已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有關機關簡化結婚登記手續，惟迄今尚未獲復。本案因事涉大陸方面有關機關意見，本會將適時再向大陸探尋有關反應。
- 30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要求大陸調派船隻儘速遣返大陸偷渡犯。
☉ 東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張漢文、深圳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江衍雄分別來會拜訪。

七月

- 1日 ☈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二季檢討會議。
- 4日 ☈ 文化服務處主辦「2004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始業，為期二週至7月17日結業。
☉ 金門、馬祖海域近年來常受大陸漂浮垃圾及污染物之影響，致上述兩地飽受海域污染及垃圾氾濫之苦。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相關主管單位協處。
- 7日 ☈ 本會就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共同發起「七二水災賑災活動」乙案進行相關之溝通與聯繫。
- 8日 ☈ 我方年代電視台等媒體參加之「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聯合採訪團」在新疆省哈密市發生車禍，記者何文翰脊椎嚴重受



清查工作。

- 29日 ☈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台中縣太平市戶政事務所建議我方人民至大陸地區辦理結婚，所提交之戶籍謄本已記載身分變更事項，毋需附繳離婚協議書、離婚判決書或原配偶死亡證明等證明文件事，本會已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有關機關簡化結婚登記手續，惟迄今尚未獲復。本案因事涉大陸方面有關機關意見，本會將適時再向大陸探尋有關反應。
- 30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要求大陸調派船隻儘速遣返大陸偷渡犯。
☉ 東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張漢文、深圳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江衍雄分別來會拜訪。

七月

- 1日 ☈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二季檢討會議。
- 4日 ☈ 文化服務處主辦「2004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始業，為期二週至7月17日結業。
☉ 金門、馬祖海域近年來常受大陸漂浮垃圾及污染物之影響，致上述兩地飽受海域污染及垃圾氾濫之苦。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相關主管單位協處。
- 7日 ☈ 本會就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共同發起「七二水災賑災活動」乙案進行相關之溝通與聯繫。
- 8日 ☈ 我方年代電視台等媒體參加之「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聯合採訪團」在新疆省哈密市發生車禍，記者何文翰脊椎嚴重受

傷、金蜀卿輕微腦震盪，本會立即協助家屬趕赴當地並透過旅行業界表達政府慰問、告知健保給付及接運返台事宜。經與SOS救援中心及年代電視台密切聯繫，何文翰由專機運送返台，本會人員亦赴林口長庚探視何君。

1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主辦「第一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暨「2004第四屆赴大陸求學新生座談會」。

13日 ☈ 台北市「豪鵬旅行社」旅行團在長白山發生車禍，團員一死、三重傷、七輕傷。本會立即瞭解案情，並電請澳門航空、澳門中旅及海協會協助家屬辦證、提供轉機引導等入出便利及當地醫療等善後事宜。家屬一行十二人，於7月14日上午出發趕往當地。全團並於7月18日返台；自瀋陽飛航香港途中團員范國棠不幸亡故，本會亦協助家屬妥處善後事宜。

❧ 大陸漁民四人共同搭乘「閩連〇五一一〇二號」漁船擅入馬祖莒光海域捕魚，並竊取我漁民置放之魚網。經我方主管機關當場人、船查獲，移送福建連江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民家屬。

15日 ☈ 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代表十餘人來會就「七二水災」災情表示關心，並將募集之賑災款項和物資，請本會協調轉捐，以協助受災居民。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與時代基金會舉辦「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計劃—全球營運高峰論壇」之「服務業跨國營運的挑戰」研討會。



2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影視傳播基金會邀請大陸「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訪問團」之歡迎活動。

☉ 大陸華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七二水災捐款、會務運作等事宜與本會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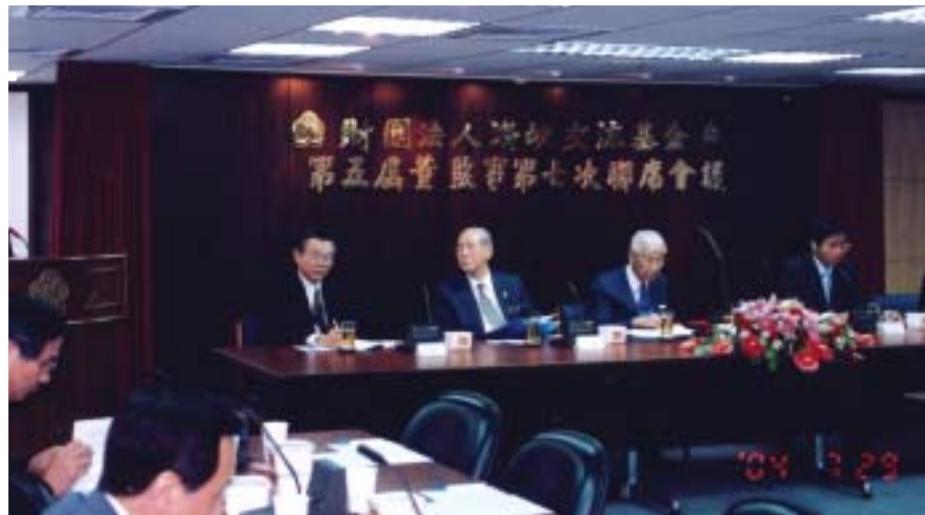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訪賓。

22日 ☈ 我方「雄獅旅行社」旅行團在雲南省鶴慶地區發生車禍，本會協助全團十三人搭乘緊急醫療專機至深圳就醫。浙江義烏台商協會代表至本會，將該協會就「七二水災」募集之賑災款新台幣六十萬元請本會轉捐內政部救災專戶。

26日 ☈ 境管局函囑本會協調大陸相關機關統一「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格式，本會已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處。

28日 ☈ 基隆正濱漁港籍「和成十二號」漁船僱用之大陸漁工在北太平洋關島東北方海域附近作業時，因工作不慎落海失蹤，雖經該船持續在上述海域搜尋三日，均無所獲。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29日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劉德勳董事為本會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以及國關中心林正義主任、內政部李進勇政務次長、台灣銀行呂桔誠董事長、中華電視公司廖瑛瑛總經理擔任董事與補選陸委會邱太三副主任委員擔任監事。



◎董事長辜振甫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

◎ 南投縣政府舉辦「大陸事務研習會」，本會派員講授相關課程。

◎ 內政部召開研商「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各機關（單位）配合事項會議，本會派員出席。

3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主辦「兩岸圖書市場研討會」及「第一屆大陸圖書展售會」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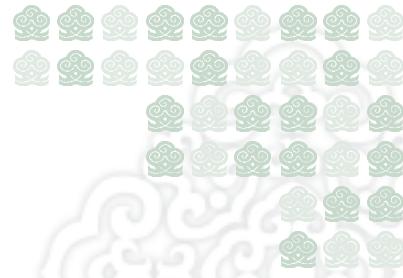
八月

3日 ◎ 本會正式啓用新發文字號樣式。



- 4日 ❸ 在萬那度註冊之我方權宜漁船「億發號」漁船在距離日本東南二〇〇浬處，船長等四名我方船員遭大陸漁工劫船勒贖未果。該船在我方艦艇戒護下，於8月3日返抵高雄港。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陳榮元科長赴內政部轉捐浙江義烏台商協會募集之賑災款新台幣六十萬元，由社會司蘇司長代表接受。
- 5日 ❸ 民意代表辦公室就如何解決大陸偷渡女子在台戶籍事，函邀本會及中華救助總會與當事人討論，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參加。
- 6日 ❸ 我方人民於大陸經商，7月後即與在台家人失去連繫，經民意代表辦公室函請本會協尋，本會除函請海協會協處，並函告該辦公室本會處理情形。
- 9日 ❸ 因前來辦理文書驗證及法律諮詢之民眾仍多，經奉核定，各處室相關同仁自即日起支援法律服務中心櫃檯。
- 10日 ❸ 日本帝經大學經濟學部教授安保哲夫等八人來會拜會，瞭解本會組織功能及台商赴大陸投資情況，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1日 ❸ 陸委會召開「研商『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交流所衍生相關問題事宜』第二次會議」，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參加。
- 12日 ❸ 中央健保局召開「研商『大陸緊急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作業』討論會」，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出席。
- ❸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參加中央健保局召開之「研商大陸緊急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作業討論會」。

- 13日 ❸ 辦理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蘭寧（雲娜）颱風災情事宜。
- ❸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葉宏燈董事長來會拜訪，就台商子女教育及校務運作等事宜與本會交換意見。
- 17日 ❸ 宜蘭縣蘇澳籍「全發盛一三六號」漁船在馬紹爾群島東北方約七百八十浬公海作業時，發生海上喋血案件。大陸漁工涉嫌殺死船長及漁工後，畏罪跳海逃逸。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18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兩岸當代美術學術研討會」。
- 25日 ❸ 台中地檢署檢送我方人民偽造大陸公證書起訴書予本會。
- 27日 ❸ 鑾於金、廈海域航道上，迭有大陸漁民任意鋪設定置網捕魚，尤以金門大膽及二膽島附近海域最為密集，迄今已發生多起「小三通」客輪遭絞網事故，致延誤船班及嚴重影響旅客安全與權益。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處。
- 31日 ❸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七八人，另送返我方人民六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❸ 我方人民在廈門市遺失護照及台胞證，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告知向公安報案，取得遺失證明、臨時台胞證，以及小三通或搭機直接回台與赴港、澳領取返國證明等方式。
- ❸ 我方人民赴上海市修習音樂，在機場兌換處以面額一百元之美金現鈔十二張兌換人民幣時，該處稱該批美鈔為偽鈔，遭機場調查局人員隔離訊問，並限制住居，經其父來函向本會



陳情，本會除分別函請大陸海協會、上海市台辦及公安局儘速協處外，並洽請上海市台商協會予以協助，該員已獲准離開上海，並親至本會致謝。

九月

- 1日 ❷ 我方民眾林祥民先生在湖南省郴州市因急性潰瘍大出血，急需政府提供協助。本會於獲悉消息後隨即告知健保核退及返台事宜，並經查證後給予適當醫療救助。
- ❸ 大陸華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廣東地區台商捐贈壹千萬元新台幣賑災款之募款情形及用途與本會交換意見。
- ❹ 本會辦理93年第二季暨第三季同仁慶生會。



◎本會慶生會活動。

- 2日 ☈ 安排台北廣播電台「寶島新故鄉」節目製作人葛潘美珠女士及主持人羅江先生就兩岸婚姻及文書驗證問題專訪本會劉德勳秘書長。
- 3日 ☈ 關於通緝犯委託他人辦理委託公證書驗證事，本會函請板橋地檢署惠賜處理意見。
- 7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四川地區暴雨成災事。
- ❧ 檢送本會中、南區服務處93年度上半年「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部分補助案件證明單」及新台幣一二四萬〇、九二七元整領據，請陸委會惠予撥款。
- 8日 ☈ 旅行服務處簽報建立民眾申請大陸親屬來台探病、奔喪協處原則，建立協處入境事宜之機制。
-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文斐副組長、王仁德科長來會拜訪，就提供重要疫情資訊予台商之管道、方式與本會交換意見。
- 9日 ☈ 我方民眾致函本會，陳情協處渠攜往大陸撫養近十年之子返台事，經本會協調處理，歷經三個月往返奔波兩岸，終於取得返台許可。
- 10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一五人，另接返我方人民五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13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雲南休閒文化與農業教育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九次會議。



- 14日 ❸ 本會劉德勳秘書長與兩岸線上記者會面餐敘，計有三十八位記者參加。
- ❸ 中華救助總會舉辦「在台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講座」，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擔任。
- 16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閩南文化研究會主辦「甲申仲秋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暨「弘一大師圓寂六十二周年紀念文集首發會」。
- 17日 ❸ 在大陸工作民眾致電本會陳情，渠接獲境管局通知於9月底返台訪談，唯因工作繁忙、大陸配偶已懷孕，希望能免予訪談改在入境機場與配偶一起接受面談。經本會洽詢境管局認為符合規定，並另電請當事人所屬台南縣警局六分局回覆訪查結果後，境管局已於9月22日依當事人所請，核發渠配偶入境證。
- ❸ 協助汕頭台商協會將「七二水災」賑災款新台幣二十萬元轉捐「南投縣楓林媽媽自願服務協會」。
- 19日 ❸ 我方人民在東莞亡故，凌晨一時十分其妹電請本會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外，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及骨灰（遺骸）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宜。
- 20日 ❸ 聯合服務處函請本會協查大陸人民來台探親之大陸公證書真偽，本會函請四川及湖南二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 ❸ 民意代表辦公室函請本會協查鍾進芳死亡公證書之疑義，本會函請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 21日 ❸ 我方人民之大陸配偶無故捲款攜幼女離家出走後即與家人失

去聯繫，家屬擔心，請本會協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22日 ◇ 我方人民在珠海市因心肌梗塞送醫急救，渠子電請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外，並詳告健保核退、後送返台醫療，以及倘若病故之善後事宜。
-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〇次會議。
- 23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一三一人，另接返我方人民五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前往參與作業；並致贈馬祖處理中心員警中秋節加菜金二萬元。
-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員警中秋節加菜金二萬元。
-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一次會議。
- ◇ 列名十大通緝要犯之薛球及陳益華二人，經本會三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及各有關單位協緝遣返，遣返回台。
- ◇ 大陸地區人民於9月17日在漳浦地區洋山島附近海域從事漁撈作業，遭大陸公安艇查緝並以火炮擊中，漁船起火燃燒，船長當場遭擊斃，漁船衝向我方東碇島海域，其餘船員跳海逃生，除乙名失蹤外，另四名船員經我方援救並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24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偕同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處長赴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員警中秋節加菜金二萬元。



27日 ❸ 我方人民在北京精神病發及遺失證照，其母電請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及協調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同意王君直接搭機返臺外，並詳告接精神病患搭機返臺應注意事宜。

30日 ❸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江耀宗先生擔任董事以及本會九十四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綱要討論案。

❸ 大陸華北台商協會會長、華中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

十月

1日 ❸ 我方人民在大連瓦斯中毒亡故，其親屬陳請協助，本會除協助向外交部及澳門中旅趕辦護照、臺胞證外，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骨灰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項，另洽當地臺商協會協處。

❸ 檢附修正之「本會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予內政部，申請該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中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婚姻登記資料連線。

2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華梵大學主辦「海峽兩岸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3、4日 ❸ 本會假鴻禧大溪別館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秋節聯誼活動」。



27日 ❸ 我方人民在北京精神病發及遺失證照，其母電請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及協調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同意王君直接搭機返臺外，並詳告接精神病患搭機返臺應注意事宜。

30日 ❸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江耀宗先生擔任董事以及本會九十四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綱要討論案。

❸ 大陸華北台商協會會長、華中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

十月

1日 ❸ 我方人民在大連瓦斯中毒亡故，其親屬陳請協助，本會除協助向外交部及澳門中旅趕辦護照、臺胞證外，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骨灰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項，另洽當地臺商協會協處。

❸ 檢附修正之「本會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予內政部，申請該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中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婚姻登記資料連線。

2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華梵大學主辦「海峽兩岸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3、4日 ❸ 本會假鴻禧大溪別館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秋節聯誼活動」。

4日 ◎ 本會假鴻禧高爾夫球場舉行「第五屆台商高爾夫球賽」。



◎劉德勳秘書長親頒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獎盃。

5日 ◎ 大陸華北、華中、華南台商協會長來會拜會。

6日 ◎ 旅行服務處與境管局大陸停留組，就協處大陸人民入出境業務交換意見。

◎ 台大法律系學生共八人，自即日起於本處及「法律服務中心」提供與法律相關之服務。

◎ 東海大學大陸經濟社會研究中心李主任來會拜會，就兩岸經濟、產業分工等議題與本會交換意見。

7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吳釗燮主委與本會劉德勳秘書長列席報告業務並備質詢。

8日 ◎ 「交流」第七十七期出刊。

10日 ◎ 四川省綿陽市旅遊巴士墜河，本會主動請有關機關協助，查得我方人民一名已亡故，本會告知渠在深圳工作之子有關遺體運回、辦理死亡公證書及骨灰返台等事宜。



- 14日 ❸ 協助兩岸記者聯誼會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有關記者活動事宜，當天陸委會吳釗燮主委應邀來會演講。
❸ 美國ABC廣播暨電視台記者Lisa Schlein及瑞士通訊社駐日內瓦主任Blaise Lempen，在新聞局人員陪同下來會採訪大陸配偶。
- 18日 ❸ 本會與「高雄市旅行公會」理監事座談，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❸ 來臺旅遊香港旅行團在九份發生五死三十二傷車禍，本會派員趕赴醫院，並協處善後及返回香港事宜。
- 19日 ❸ 本會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理監事座談，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❸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等人赴苗栗通宵就陽江台商協會張國揚會長捐贈「七二水災」救濟物資運動鞋五千雙事，協助台中縣政府提領一千雙並予見證。
- 20日 ❸ 東莞台商因交通事故死亡，渠等家屬為辦理除戶、火化及安葬等各項事宜，請本會迅予完成驗證死亡公證書，經與廣東省公證員協會電話聯繫後，以傳真副本方式完成驗證並出具證明，渠等家屬深表感謝。
- 22日 ❸ 本會會同境管局人員進行VPN應用系統連線。
❸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同學一行十五人來會參訪，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奉示代表主持接待。
❸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河南地區煤礦爆炸意外事件事宜。
- 26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之「兩岸四地出版交流活動：第九屆華文出版聯誼會議」。

● 經貿服務處李源清組員參加「國際談判與衝突」國際學術研討會；許淑幸專員參加「2004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

28日 ●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姜宜君組員前往桃園倉儲中心會同紅十字總會人員共同點收並見證由肇慶台商協會黃月美副會長捐贈「七二水災」賑災物資毛毯五千件。

29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主辦之「兩岸現代文學發展與思潮學術研討會」。

● 百昱旅行社一行八人在廣東省遭休旅車衝撞，致其中三人受傷送醫急救，經警方認定，該休旅車駕駛應承擔全部事故責任，唯肇事者及所屬公司負責人迄今避不見面。本會函請海協會，優予協處救治傷患，並協調給予傷者應有之賠償，以維護我方旅客應有權益。

● 內政部為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要求本會提供現有大陸配偶驗證資料，因涉及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洽轉法務部函示，有關本會提供相關驗證資料予內政部事不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3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真理大學主辦之「第六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基督宗教研究與當前大學教育」。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大陸圖書展」邀請大陸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十一月

- 2日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二次會議。
- 3日 ☈ 關於是否辦理通緝犯委託他人辦理委託公證書驗證事，本會於本日續函請陸委會惠賜卓見。
- 4日 ☈ 境管局來函告稱本會於93年3月15日依「註銷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事，案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明該員於公證書出具之日並無出境紀錄，且由親人具結該員未在大陸設籍，函請本會查明公證書是否涉及不法，本會已函請江西省公證員協會查證中。
- 5日 ☈ 獲悉東莞台商不幸遇害，本會除函請大陸有關單位緝凶外，並協調兩岸有關單位協助被害人家屬前往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 6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2004年兩岸美術發展座談會」。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與兩岸經貿互動學術研討會」。
- 9日 ☈ 「亞洲事務」季刊社駐歐洲代表Emmanuel Dubois 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就兩岸關係與亞太情勢交換意見。
 ❧ 本會與外交部領事局四組及一組工作座談，感謝該局在人身安全事件協處中，長期以來對本會的協助與配合。
 ❧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三季檢討會議。
- 10日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三次會議。
- 1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主辦「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

績優團體頒獎典禮」。

- 12日 ☈ 本會接獲通緝犯之妻向本會申請驗證該通緝犯於大陸地區之死亡公證書，因涉及通緝案件，本會於本日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俾利後續處理。
- 13日 ☈ 本會與「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理監事座談，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14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主辦「兩岸劇場經營與城市藝術推廣論壇」。
 ❧ 我方人民在上海無錫中風，凌晨零時廿分旅行社領隊電請協助，本會除詳告辦理住院及健保醫療費核退等應注意事宜外，並協助家屬辦理趕赴大陸手續。
- 16日 ☈ 海巡署在金門遣返大陸「閩莆漁一一〇九八號」漁船船員，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赴金門協處見證交接及醫療費返還等相關事宜。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四次會議。
 ❧ 本會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邀請，赴金門擔任大陸籍「閩莆漁一一〇九八」號漁船船員遣返見證。



◎劉德勳秘書長主持教育訓練。



18日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陳榮元科長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研商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第八條）專業處理原則」會議。

19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主辦「第四屆兩岸遠景論壇」。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北市傳統與現代文教基金會主辦「吳昌碩書畫藝術回顧展－紀念吳昌碩誕辰一百六十周年」開幕式。

❸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五次會議。

22日 ❸ 本會致函請大陸海協會要求儘速遣返偷渡犯。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緊急服務專線協調會議。

23日 ❸ 陸委會召開「研商海基會依有關機關囑託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緝遣返之刑事犯，渠等申請文書驗證是否核發事宜」會議，法律服務處代處長何武良及代陳啓迪科長奉派出席，決議由陸委會進一步研擬處理方式。

❸ 檢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有關我方人民偽變造本會文書罪嫌之簡易判決書予陸委會卓參。



◎本會同仁教育訓練。

十二月

126

- 1日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七次會議。
- 2日 ☈ 台大醫學院法醫所所長陳耀昌教授等來會拜訪，顏萬進副秘書長接見。
- 3日 ☈ 「交流」第七十八期出刊。
-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2005年全球經濟展望研討會」。





- 關於福建省南靖縣臺辦函請通知在漳州亡故我方人民在臺家屬事，本會11月25日函告其姊，其姐已於12月3日委請南靖縣臺辦代辦善後事宜。
- 4日 ● 高雄市旅行公會電告本會，該市延平運通旅行社團員於當日在桂林市因腦溢血送醫急救，渠子欲前往當地照料，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請領事局協助家屬取得護照、協調桂林方面同意家屬落地簽並請澳門航空同意登機，另告知健保給付、後送返台等應注意事宜。家屬於5日搭機赴澳門，傍晚轉抵桂林。
- 6日 ● 華南經貿參訪團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陳榮元科長陪同。
- 10日 ● 關於交付查證費事，法律服務處陳啓迪代科長與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秘書長江曉亮電話聯繫結果，確認該會樊江寧先生之職務以及匯款銀行戶頭。
- 12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黃國瑞代科長赴金門協助接回早產兒陳喻安小朋友，過程平安順利；本會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政府對本案之協處經過。
- 法律服務處陳啓迪代科長奉派前往竹北市擔任由新竹縣公益慈善會所舉辦之「關懷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弱勢兒童少年志工訓練」其中有關「兩岸文書驗證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法令」講座。
- 13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會議審查94年度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預算，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

- 14日 ☈ 華北、華中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會。
- 16日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陸委會委辦「大陸經貿網」新版畫面簡報會議。
☉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3年度第十一次會議，廖運源處長代理主持。
- 17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時報基金會主辦「傅抱石百年大展」開幕式活動。
☉ 大陸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研究院主任劉雪琴與副院長李雨時來會拜會，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
☉ 法律服務處陳啓迪代科長奉派前往高雄伊甸基金會擔任「兩岸家庭面面觀：常見問題解析」講座。
- 21日 ☈ 召開「九十四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共同主辦單位工作階層籌備會議，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主持。
- 22日 ☈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參加經濟部投資處召開之「經濟部九十三年度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劃年度結案業務報告會議」。
☉ 大陸派船赴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五人、接回我方人民二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23日 ☈ 辦理九十三年第四季慶生會。
☉ 我方人民於92年5月3日赴廈門地區旅遊兼訪友後即與家人失去音訊，家屬擔心，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24日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法務部施茂林政務次長擔任監事以及陸委會黃偉峰副主任委員擔任董



事討論案。

● 我方人民於79年4月赴北京旅遊後即與家人失去音訊，家屬擔心，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26日 ● 法律服務處將查證費匯款到「中國公證員協會」。



◎許勝發副董事長代理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

● 中華救助總會假台大社科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及對策」研討會，法律服務處吳怡靜組員奉派參加。

27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主辦之「兩岸出版市場經營發展研討會」。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前往主持。

-
- 29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歡迎「江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訪問團」活動。
- 30日 ☈ 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赴苗栗市參加「苗栗縣旅行公會」會員大會暨年終晚會，黃國瑞代科長奉核赴高雄市參加高雄市旅行業年終聯合晚會。
- 31日 ☈ 配合陸委會囑託，完成建置「兩岸經貿網」之「大陸旅遊健康資訊」新單元，並於94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啓用，提供服務。
- ❧ 關於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函請協處榮民在安徽亡故善後事，本會前函大陸海協會協處，該案經安徽省臺辦協處完畢，本會除於12月24日將喪葬費請合肥市臺商協會轉交安徽省臺辦外，並於12月31日函海協會申謝。



編 後 語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不幸在94年1月3日因病辭世，有感於先生自本會成立伊始即擔任董事長，多年來對有關組織策劃與業務推動貢獻卓著，特藉此表達追念之意。

辜董事長生前一向關心會務推展，即使過世前一年身體狀況漸不如前，仍儘可能撥空到會視察垂詢會務運作情況，或來會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辜董事長領導處理本會業務所付出的精神，以及對兩岸關係發展所做的貢獻，誠令人感佩。

本會93年年報編纂工作在當年年底即開始進行，其時辜董事長臥病在床，仍親自審閱序文，是以年報付梓後，仍以辜董事長撰序領銜，藉以紀念。

